

辨偽叢刊之一

書序辨

顧頡剛輯點

書序辨 一卷

顧頡剛輯點

辨偽叢刊之一

樸社出版

序

顧頡剛先生命我做書序辨序，這還是兩年以前的事，當時我看得這個問題很簡單，以為康崔兩家的說法差不多已可算作定論，這篇序不必費多大的氣力，隨便說說就可完事的。不意等我對這個問題稍加注意之後，一天一天感覺它的複雜，一天一天變更我舊日的見解。但恨我每日能够自己研究學問的時間太少，而要研究的學問又太多，分不出一部分時間來專對這個問題下一番功夫，因而這篇序也就長此擱下，老寫不出。現在凡顧先生前幾年已印好因等序文而不能出版的幾種書，都由他人替他撰成釘出，獨有這書還在等我的序。在顧先生再四催促之下，雖明知見解幼稚，材料簡陋，決寫不出什麼好東西來，終於不得不勉強一寫。

疑書序爲僞的人，第一個是宋朝吳棫；但他著的書稗傳早已失傳，裏面有何種說法，我們無從知道。從朱子的書中看，他有

又曾見吳才老辨梓材一篇，云，「後半截不是梓材，緣其中多是勉君，乃臣告君之詞，未嘗如前一截稱「王曰」又稱「汝」爲上告下之詞。」（本書頁十一）

近看吳才老說胤征康誥梓材等篇，辨證極好。但已看破小序之失，而不敢勇決，復爲序文所牽，亦殊覺費力耳。（文集卷三十四答呂伯恭書）

書小序又可考；但如康誥等篇決是武王時書，却因「周公初基」以下錯出數節，遂誤以爲成王時書。然其詞以康叔爲弟而自稱「寡兄」，追誦文王而不及武王，其非周公成王時語的甚。（吳才老胡明仲

皆嘗言之。至於梓材半篇，全是臣下告君之詞，而亦誤以爲周公誥

康叔而不之正也。（別集卷三與孫季和書）

的幾段話，可見吳棫的疑小序是由於看出序文和經文有不相應處，康誥梓材等篇有錯簡，作序的人也不知道，仍舊順文立義，被他發露了破綻。但朱子說他『已看破小序之失而不敢勇決，復爲序文所牽』則吳氏所懷疑的程度也可想見；他只有見端而已，決不很透澈。朱子因受了他的提示，遂作進一步的肯定之詞，如云：

某看得書小序不是孔子自作，只是周秦間低手人作。（本書頁九）

小序斷不是孔子做。（同上）

書序恐只是經師所作，然亦無證可考，但決非夫子之言耳。（文集）

卷五十一答董叔重書

序

三

今按此百篇之序，出孔氏壁中。漢書藝文志以爲孔子纂書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然以今考之，其於見存之篇，雖頗依文立義，而亦無所發明。其間如康誥酒誥梓材之屬，則與經文又有自相戾者。其於已亡之篇，則伊阿簡略，尤無所補。其非孔子所作，明甚。然相承已久，今亦未敢輕議。且據安國此序，復合爲一以附經後，而其相戾之說見本篇云。（文集卷六十五尙書）

有了他的大聲疾呼，斷定爲僞，於是後來他的學生蔡沈撰書集傳，就本了他的這一點意思做了（惟既著其相戾之說於本篇，又疏其可疑者於每條小序之下）。

從此以後，金履祥說書序『爲齊魯諸儒次第附會而作』（尙書表注上）梅鷟

說是『先秦戰國時講師所作』（尙書考異卷二）郝敬說『殆周秦間人杜撰』

（尙書辨解卷首）閻若璩稱『朱子謂是周秦間低手人作，尤屬特見』（古文尙

〔書疏證卷七〕孫喬年說「六十七序……出周秦間無疑」〔尙書古文證疑卷二〕程廷祚說「殆周秦間爲尙書之學者記其所聞而作」〔晚書訂疑卷中〕都表示贊同朱子的說法。只有馬廷鸞因襲林之奇之說，以爲是「史氏舊文」〔書經集傳纂疏堯典序下引〕毛奇齡附和朱彝尊之說，以爲「卽外史所以達四方者」〔古文尙書冤詞卷三〕魏源疑古文書序出於衛宏〔書古微六〕和朱子立異。到康有爲著新學僞經考方指出是劉歆所僞作；但還說「百篇書序和史記中相同的是書序勳史記，不是史記采書序。到崔適著史記探源，則連史記中的書序也說是劉歆之徒竄入。自朱子以來，書序的作者問題到此得一大改變。近年學術界頗多相信這一說。推倒孔子作的發動人是朱蔡」〔吳棫以後，林之奇亦力主書序不出於孔子之手；但他疑是歷代史官相傳，孔子嘗因而討論是正之，以與五十八篇共垂於不朽，和朱子以爲出於孔子以後者不同〕建立劉歆作

的創始者是康崔，想來顧先生采錄他們四位的著述來編成本書，原因就在這裏。

尚書是一部最高的經典，而書序則爲尚書之綱領；孔子是一位最尊的聖人，而書序即出於他老人家的手筆；在尊經崇聖的經生儒士看來，它的地位是何等的隆重。憑藉了經典和聖人的權威，發生出來的影響當然很有力量，結果是引起了許多古史上的糾紛：如成湯既沒，太甲元年，與孟子所載湯與太甲之間有外丙仲壬兩代者不合；程子遂說孟子所說的外丙二年，仲壬四年，是兩人的年歲，不是即位後的紀年。『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與僞古文經『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不合，與下『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而洪範稱『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也不合，於是僞孔傳遂說武王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其它如『盤庚五遷』

是盤庚之世還是兼及盤庚以前，大詰的『王』是成王還是周公，康誥酒誥梓材三篇的『王』是成王還是周公還是武王，『晉文侯』是仇還是重耳等等，都爲歷來很嚴重而紛爭不決的問題。其實平心講來，這些問題書序固然負責任；但有一些也是經師們拘泥穿鑿的結果。馬廷懋曾說：

太史公作五帝本紀……之興寄遠矣，而欲彌縫世次，聯屬相承，則誠有如歐公之論，遷固不能自通矣。漢儒相承以此爲定說。如祭法禘郊祖宗，虞夏皆禘黃帝，殷周皆禘嚳，是皆粗而言之；由遷必欲實其父子相傳之說故也。嘗猶書君陳序，『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而鄭氏卽曰『君陳，周公子也，』此豈可信乎？（碧梧玩芳集卷二十一，讀史句編三皇五帝世譜）

崔述也曾說：

序

外丙仲壬二王，自孟子史記述帝王世紀皆同，無異詞者。至偽孔傳及唐孔氏正義因書序有「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之文，遂謂湯沒之歲即太甲之元年，並無外丙仲壬兩代。由是唐宋諸儒皆叛孟子而信其說。……然偽孔傳所言亦初非書序意。何者？序言「成湯既沒」，但為太甲失教，伊尹作書張本，非謂必沒於作書之年也。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孟子云，「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神農沒之年，黃帝固猶未作，何況堯舜！堯舜之後，尚有禹啟，何得遂云「暴君代作」也！古人於文不過大概言之，烏得以詞害其志乎！遂以此為太甲繼湯之據，誤矣。

（商考信錄）

卷二

洪範云，「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序云，「武王克殷，以箕子

歸，作洪範』（見漢書，今序與此小異）此但追叙箕子至周之由，爲作洪範張本，非謂作範必在克商年也。奄之踐在成王之初，武之章稱武王之謚，然詹伯楚子皆蒙「武王克商」之文言之；蓋特原其事之始，與傳文之先經以首事，後經以終義者同，不必其事定在此一時也。

（豐鎬考信錄卷三）

這些真是通儒之論，如果歷來的經師們解經都能像他們這樣，必可減少許多糾纏不清的麻煩。但書序的威權既因憑藉尚書和孔子而施展，則它和尚書孔子的關係究竟怎樣，我們不能不澈底考究。願先生所以編印本書的原因，想來就是這個。

你如果請教請教那些經師們，說，你們相信百篇書序是孔子作的，這個根據在哪裏？他們就會告訴你，墨子貴義篇有「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

的話，這就是古書有百篇的根據。史記三代世表有『孔子……序尚書』，孔子世家有『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漢書藝文志有『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劉歆傳移太常博士書有『孔子……修易序書』，儒林傳有『孔子……叙書則斷堯典』，法言問神篇有『昔之說書者序以百』，尚書堯典序正義有『此序，鄭玄馬融王肅並云孔子所作』的話：這些都是孔子作百篇書序的根據。但是我們聽了他們的話能相信嗎？墨子說『周公旦朝讀書百篇』，且不論墨子這篇書編成的年代，也不論這個『書』字原來有沒有（文類聚引無『書』字，北堂書鈔兩引有一引無，畢沅云，『無者是也』，是不是作『書經』）解，但看排在『周公作金縢』以前的序只有六十九篇，排在周公死後的序還有十一篇，無論如何周公是讀不全這一百篇書的，所以墨子這句話和百

篇尚書這事無關。史記裏的『序尚書』和『序書傳』的兩個『序』字，
康崔二氏都說應作『次序』解，不作『序跋』解，（本書頁七三至七四及一二
九）我說漢書裏『修易序書』與『叙書則斷堯典』的兩個『序』字和史
記裏的相同，也應作『次序』解。問神篇說『昔之說書者』上文又云，『若
書序，雖孔子亦末如之何矣，』可見那時候雖已有百篇書序，但還沒有說是
孔子所作。鄭馬王的時候，孔子作百篇書序之說流傳已久，他們不過沿襲
舊說，豈能爲據。正義又云，『鄭知孔子作者，依緯文而知也，』鄭所依據的
緯文，不知如何說法，但其不足爲據總屬無疑。所以在他們舉出來的根據
當中，明說百篇書序是孔子所作的話，只有漢書藝文志『書之所起遠矣，至
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的一條。藝文志出於七
略，七略作自劉歆，這句話既是他所說，更拿他的別方面的行爲來參證，他確

負有莫大的偽造嫌疑。康崔二氏對他的詆譏，恐怕未必就把他冤枉了吧。

假使再問問那些經師們，說：《尚書》何以不多不少恰恰是一百篇呢？他們也有理由，說，這句話出在《尚書緯》裏。

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刪以一百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史記伯夷列傳索隱引）

這是一個確據；所以後來的偽孔傳序便說：

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觀史籍之煩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

如果孔子刪書之說確如他們所言，則漢書藝文志裏所說的一條卽得到了一個很好的證明。不幸朱子就懷疑這一說。他的學生問他道，『書斷自

唐虞以下，須是孔子意？」他回答說：

也不可。且如三皇之書言大道，有何不可，便刪去！五帝之書言常道，有何不可，便刪去！（語類卷七十八）

他又說：

春秋時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若果全備，孔子亦不應悉刪去之，或其簡編脫落，不可通曉；或是孔子所見止自唐虞以下，不可知耳。

（文集卷六十五尚書）

刪書之說出於緯書，本不足信；而偽孔序說孔子刪存之書『足以垂世立教』，則請試看萬斯同之說，便足證明其謬。

試取今文論之，如……甘誓之『孥戮』，酒誥之『羣飲成殺』，此商鞅、韓非之法，後世庸主之所不忍者，而謂古帝王爲之乎？盤庚之三篇，

不過數十言可了，而乃演爲數千言，大要迫之以威，動之以鬼神，初無體恤民下之意，此不足爲有無，卽不傳亦可。大誥耑以卜吉爲言，亦假鬼神以脅服之，初無深義。多士多方不過言爾先王取夏亦如此，不可違我命，亦無深義。呂刑之贖罪及于大辟，此豈可爲後世法！費誓止飭行陳，反不若秦誓之篇有補于君道。愚謂今之尙書，必非聖人刪定之書。

（羣書疑辨卷一古文尙書辨二）

尙書緯裏的一段說話，我疑心它正是盜竊了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爲……三百五篇』和七略『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兩段話的意思造成的。現在，我們第一要問：尙書真有百篇嗎？孫寶侗說：

書序爲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

顧炎武說：

蕞弘，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可信矣。（日知錄卷二引）

……今考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此篇名亦未可盡信也。（日知錄卷二）

徐與喬說：

百篇之說無考，止據書序耳；書序非古也。序，周書商書皆三十九篇，而費誓秦誓又諸侯事，則商書反多於周，安在……『宋不足徵』乎？

序

且商多夏何獨少；夏少虞何獨多？夏十七王，四百六十年事，得書四篇；虞一帝，六十年間事，得書十五篇，是可盡信乎？（經史辨體書孔序）

這些都是一針見血的話，假使沒有方法把這些話解答，則尙書百篇之說就不能成立，而百篇書序當然不可信。第二要問：百篇書序真是孔子作的嗎？

鄒魯卿說：

魯之先君當諱其名，乃書曰「伯禽」；春秋書「秦伯任好」，此乃書「秦穆公」皆非聖人筆削之例。（書蔡傳音釋卷首）

郝敬說：

夫序者，直也，作者有未明之志，序以直之。易無序卦，則不知演易之意；詩無古序，則不知美刺之由，皆篇中所未傳，懼來者之無稽，故著爲序……如書序，祇依篇中文義重複演說，不用固無傷……也。（尙書辨

春秋有沒有經過孔子筆削，這是另一問題，但孔子不會直斥伯禽之名而稱秦伯爲秦穆公，這總是可信的。序卦有沒有得演易之意，詩序能不能切美刺之由，這也是另一問題，但尙書敘事明白，如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多士，呂刑等，起首就都已將作書之意道出，用不着再加序說明，孔子不至於這樣敷衍成文，這總也很可信。不但這樣，秦誓序說「一月戊午」，君牙問命序說「爲周大司徒」，「爲周太僕正」，「一月是秦曆」，不是周時的孔子所能用；以周人叙周事，也不必加周字於句內。說書序是孔子所作，實在和說本草作於神農，內經作於黃帝，山海經作於夏禹，爾雅作於周公，同樣地無稽，同樣地可笑，只能欺瞞無識的經生於一時；一經明眼人揭穿，即不再能維持原來的地位。所以這一個問題自被吳棫朱子提出以後，除了段玉裁劉逢祿龔

自珍皮錫瑞等數人以外，學術界中已知其非孔子所作，沒有什麼異議了。

從上文證明，我們知道說孔子作百篇書序，其根據完全在漢書藝文志裏的一句話，除此以外，西漢時並無此說。因此，我們要看看這一說的來源，究竟出於何人？據班固自己說，他的藝文志是根據七略的。

成帝時……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漢書藝

文志序）

劉向校書，據成帝紀是在河平三年。

河平三年……秋八月……光祿大夫劉向校中祕書。（漢書成帝紀）他的少子歆也任襄校。

歆……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漢書劉歆傳）

他『條其篇目，撮其指意』的叙奏文字，除了隨書奏上以外，又把它集起來，成爲別錄一書。

劉向校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皆載在本書。時又別集衆錄，謂之別錄……子歆攝其指要，著爲七略。（阮孝緒七錄叙）

劉向奏上而又載在本書的一錄，頗有些像四庫全書的書面提要，而別錄則像四庫全書總目；劉歆攝其指要的七略，則又像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劉歆攝別錄之指要成七略，班固刪七略之要成藝文志，這三種書雖有繁簡的不

同，而內容實是一線相承的。劉向卒於綏和元年，到明年哀帝卽位，卽命劉歆卒父業，更明年建平元年四月，劉歆遂有校上山海經表，可見劉向校書之業未竣，其別錄也未成書。別錄之成，當在劉歆校書完畢，七略奏進的時候。由此又可見別錄七略都成於劉歆之手。據孔穎達尚書堯典正義云：

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

則別錄裏面是有百篇之目的。劉歆七略中的輯略，阮孝緒說，「其一篇卽六篇之總最，故以輯略爲名。」顏師古說，「『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這一篇書，原本在別錄中是一篇，在七略中也是一篇，列在全書之首，蓋卽全書之總說。到班固將它分散，附于各篇總計部目之後。如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引劉向別錄云，「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

子曰：「必也正名乎！」和藝文志名家篇後所說的相同，還可見到藝文志鈔七略，七略鈔別錄的痕跡。所以，「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于秦，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的話，可斷定它是鈔於七略中的輯略的。百篇之目見於別錄，孔子作百篇書序之說出於七略，而二書都成於劉歆，這實在是一樁很可疑訝，很可注意的事情。但百篇書序作於孔子之說雖出於劉歆，而「百篇書序」這一個名詞却不是毫沒來由的。漢書儒林傳載：

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目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叙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曰能爲百兩徵。目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太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

迺黜其書。

這事不知在成帝時哪一年？大約總在河平三年陳農求遺書以後，永始三年樊豐謀反之前。由這一條材料來看，我們知道張霸的百兩篇是把二十九篇今文尚書拆開，分排爲數十篇，又加入左氏傳和書叙而成的。百兩篇內的材料，是尚書二十九篇（時已有秦誓）書叙，及左氏傳。可見張霸之前是有書叙的，但不是百篇書序。『百篇書序』這個名詞，我以爲即起於張霸。張霸的百兩篇就是百篇經而兩篇序。論衡佚文篇說：

孝成皇帝……徵天下能爲尚書者，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案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具成奏上。成帝出祕尚書以考校之，無一字相應者。成帝下霸於吏，吏常器辜，大不謹敬。成帝奇霸之才，赦其辜亦不滅其經，故百二尚書傳在民間。孔子曰，『才難』能推精

思，作經百篇，才高卓逸，希有之人也。……雖姦非，實次序篇句，依倚事類，有似真是，故不燒滅之。……張霸推精思至於百篇，漢世實類，成帝教之，不亦宜乎。

此處上文說『案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下文說『作經百篇』，『推精思至於百篇』，可見單數經是百篇，連序數方是百二篇。史記伯夷列傳索隱引尚書緯云：

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刪以一百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

尚書僞孔序正義引尚書緯云：

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

中候。

這裏的「以百二篇爲尚書」當由附會百兩篇來；而前條則稱「百篇」恐怕也是連序數和不連序數的分別。大抵古書計數，都是序當其一。如藝文志載「易經十二篇」序卦卽當其一；「周書七十一篇」周書序卽當其一；「太史公百三十篇」太史公自序卽當其一。由此推測，我不但信百兩篇中是有序的，卽今文尚書中我也信是有序的。漢書藝文志載：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

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

歐陽經二十二卷。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桓譚新論說『古文尙書舊有四十五卷』而此處說『四十六卷』這便是一連序數，一不連序數的緣故。伏書本爲二十八，加秦誓則爲二十九，加逸書十六則爲四十五，如說四十六則裏面卽有『』。今文尙書，陳壽祺力主有序，龔自珍力主沒有秦誓。我說，別錄明說『武帝末，民有得秦誓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劉歆傳也說『秦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可見秦誓得於武帝末，那時歐陽尙書已立在學官，秦誓加入，自無疑義。大小夏侯尙書立於宣帝時，是否也同樣加入，史無明文，不得而知。但伏生原書既無秦誓，而史記儒林傳又有『伏生求其書，獨得二十九篇』（此條卽如康氏之說，以爲出劉歆傳；但劉歆既知『秦誓後得』，則二十九篇內不包括秦誓可知）之語，更照它書計數序常其一之例，則藝文志所載的二十九卷，恐怕

就有序在內。歐陽尙書『經二十二卷』上面的『二』字，大家都認是『三』字之誤，但它爲什麼比夏侯尙書多出三卷，歷來紛爭不決。自漢石經書序發見，錢玄同先生方定它爲分二十八篇內之盤庚爲三，加秦誓及書序成三十二卷（見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陳壽祺說歐陽經三十二卷而章句則三十一卷的理由是『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我說『三十一卷』的『一』字也許是『二』字的誤文，和上面的『三』字誤爲『二』字一樣。假使今古文尙書中序都不當一篇，則藝文志既說了『凡百篇而爲之序』目錄中不應當沒有『書序』這個名目。假使書序獨出於古文而今文裏絕對沒有，則應該也像逸書十六篇，絕無師說，不會得傳下來。不過據我猜測，今文書序和古文書序有一點極大的不同，即今文書序原本只有二十八篇之目，加入秦誓後方成爲二十九目，和現在發見的漢石經書序一樣，決不會有百篇

之目。

錢玄同先生說：

書似乎是『三代』時候的『文件類編』或『檔案彙存』……但我頗疑心它並沒有成書，凡春秋戰國時人所引夏志、周書等等，和現在所謂逸周書者，都是這一類的東西，所以無論今文家說是二十八篇，古文家說是一百篇，都不足信；既無成書，便無所謂完全或殘缺。

（古史辨第一冊頁七十六）

我很相信這『沒有成書』的一說。書沒有成書，書序呢？我以為是秦漢間的經師彙存了幾十篇書，替它加上的一個總目。它的數目是跟了書走的，伏生保存了二十八篇，也就留下了二十八目。後來加了一篇秦誓，也就多了一目。在這跟書走的二十九目之外，是不是還有一些不跟書走的殘篇零簡傳下，爲史記所收入，雖不能確知；但史記中的書序未必全屬後人

竄入，恐怕有一些是有所根據的。張霸所采的書序，當然是今文書序。張霸既看見以前的尙書是有序的，則他自己偽造的尙書必不能不照樣一一加序，所以他的百篇經就有百篇序。他的序爲什麼分兩篇呢？我想，這大概是因爲他的每篇經文都是很少，儒林傳說「篇或數簡」，所以百篇序文如作一篇，就和經文每篇的多少不相稱，只好分開來裝成兩篇了。看了成帝因書頗散亡，使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又特徵尙書，遂引起了張霸的作僞；可見當時已有一些人在說「尙書不備」的話。而張霸雖終歸失敗，但他的百兩篇既立過學官，又傳在民間，則尙書有百篇之說，相信的人想已不少。這個時候，劉歆正和他父親在中祕校書，百兩篇曾經他們校過，過了十餘年，他就有請求立古文尙書於學官的事，他是不信尙書爲備的，所以別錄的尙書百篇之目，是否他從二十九篇今文書序之外自己加上七十一篇之序，還

是就用張霸的百篇序來改造一次而成，雖不能知道，但他先受了張霸作偽序的暗示，而即利用了這個機會來做這件事情，這恐怕是很可能的。他喜歡左氏傳，就說『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他喜歡周禮，就說『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由他這些愛向名人身上推的習慣來看，寫幾句孔子作書序的話在七略裏，以求擡高書序的地位，並且借來證明今文尚書的不完備，古文尚書的有來歷，這都是很可能的事。

漢古文尚書，一般人都疑是劉歆所偽作；因為它沒有師說，就不會傳下來。古文書序，康崔二氏也都疑心是劉歆所偽作，我的見解雖和他們有些不同，但結論也跑不出他們的範圍。不過仔細察看，我疑心古文書序雖劉歆有偽作的重大嫌疑，但康崔所極力攻擊的乃是現時存在的書序，而這現

時存在的書序恐怕已不是古文書序。因為書序裏面的中心思想，不但與劉歆完全不合，亦且不見得是西漢時代的作品。試先用康氏偽經考漢書王莽傳辨僞的話來證：

書逸嘉禾篇曰：『周公奉鬯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蒞政，勤和天下。」』此周公攝政，贊者所稱。

按，尚書正義一載古文十六篇目……無嘉禾篇……蓋歆爲僞古文書時尚無附莽篡位意，後則僞爲經記以獎莽篡，故復增造此篇……堯典『假于上下』西伯戡黎『唯先假王』詩『假哉天命』皆訓『至也』『正也』無訓真假之義者。『假王』之稱出於韓信；歆欲獎成莽篡，故緣此義以易古訓。

據他說逸嘉禾篇是劉歆爲獎成莽篡而僞造，并爲『假』字新立一義，然則

如果現存書序是劉歆偽作，嘉禾序必應涵有周公作假王的意義。但現在却說「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這和逸嘉禾篇的說話不是太不合拍了嗎？

禮明堂記曰，「周公朝諸侯於明堂，天子負斧依南面而立，」謂周公踐天子位六年，朝諸侯，制禮作樂而天下大服也。

按，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攝其政耳，無踐天子位事也。歆偽作明堂位誣先聖以佐篡逆，而後人猶惑之，何哉？判明堂位是新莽時的偽書，劉歆所偽作，不但康氏這樣說，在他之前的姚際恆方苞也都是這樣說。

諸儒以明堂位尊美周公，誇飾魯事，或云魯人爲之，或云三桓之

徒爲之，皆非也。春秋時去周公已遠，猶爲此尊大之辭，恐無謂。此篇爲馬融所取入記，使爲周末人作，不應直待融始收之矣。故予以爲必新莽時人爲之。蓋借周公以諂莽者，而融無識而收之耳。（續禮記

集說卷五十九引姚際恒說

及讀前漢書，然後知此莽之意而爲之者劉歆之徒耳。莽之篡，無事不託周公。其居攝也，羣臣上奏稱明堂位以定其儀，故記所稱莫不與莽事相應。其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于明堂，以莽踐阼背斧依南而朝羣臣也。賊臣受九錫以爲篡徵，自莽始，備舉魯所受服器官，以爲猶行古之道耳。其稱魯君臣未嘗相弑，又以示傳聞不可盡信，若將爲平帝之弑設疑也。其篇首曰，「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向而立，」易「周公」以「天

子，」與當日羣臣所奏「周公始攝則居天子之位，非乃六年然後踐阼，」隱相證也。（續禮記集說卷五十九引方苞說）

據他們說劉歆所以僞作明堂位，是爲幫助莽。周公可以稱「天子，」可以「踐天子之位，」則王莽自然也不妨「服天子黻冕，背斧依于戶牖之間，南面朝羣臣，聽政事……民臣謂之攝皇帝」了。劉歆作明堂位的本意是這樣，如果書序也是劉歆所作，應該有相同的意思纔對；但今大誥序中却說「周公相成王，」這和明堂位以周公爲天子的意思又哪裏能合拍。不但這樣，據王莽傳所引的解釋君奭之說是「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意，故不說也，」這和史記燕世家的「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的意思相同；而現在的君奭序却偏作「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毫不見周公有稱

王踐阼之意。王莽傳解釋洛誥『朕復子明辟』之語說，『周公常稱王命，專行不報，故言「我復子明君」也。』『孺子加元服，復子明辟，如周公故事。』『昔周公攝位，終得復子明辟。』是復子明辟卽反政之義；今洛誥序中却說『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也，毫不見有反政的意思。所以，以後解釋君喪序的，只好說『召公不悅周公復列于臣位。』解釋『朕復子明辟』的，也只好說『周公得卜，復命于王』了；這又哪裏是劉歆作偽書獎成莽篡的意思。還有，康氏力主左傳爲劉歆分析國語改竄而成，可是左傳裏所有的夏訓，伯禽，唐誥諸篇名，書序裏却沒有。崔氏力主史記中的書序爲劉歆所竄入，可是劉歆偷竊偽造的逸書十六篇中的舜典，汨作，大禹謨，棄稷，旅獒五篇的篇名，史記裏也沒有。而且史記魯周公世家說，『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這和鄭歆名周禮爲尙書周官，劉歆以周禮作於周公之說相合，現

在的書序却說『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這也是兩相矛盾的。就這些證據來看，可見假使要認逸嘉禾篇，明堂位，逸書，左傳，史記中的書序等是劉歆所偽作，則便不得不認現在的書序不是他所偽；倘用『他作偽時故爲錯迕以泯其跡』的話來解釋，是不會使人心服的。

周公作天子的一句話，果如他們所說是劉歆爲幫助王莽篡位而憑空造出來的嗎？我說，不見得。孟子裏有『堯老而舜攝』的話，攝的結果是舜代爲天子；又有『伊尹放太甲於桐三年』的話，三年之內當然是伊尹代爲天子。這種傳說是怎樣起來的，雖不能確切知道，但看曹丕說的『舜禹之事，我知之矣』和竹書紀年記伊尹爲天子，太甲殺伊尹等事，總不外古代有篡弑爭奪的把戲，而後來的儒家替它加上仁義道德的外套罷了。說周公攝政稱王，我疑心是戰國末有一部分儒家先受了這些傳說的影響，又誤

認篇首有錯簡的康誥中的「王」就是周公，洛誥篇末的「惟周公誕保文
 武受命，惟七年」就是周公作天子的年數，一倡百和，到後來遂成爲「像煞
 有介事」。試看，除開明堂位以外，自先秦到漢代，下列這些書裏，都有說周
 公做天子的記載。荀子儒效篇：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履天下之籍，聽
 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以枝代主而非越也……君臣易位而
 非不順也。

同篇：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履天子之籍，負袞而坐，諸侯趨
 走堂下。

韓非子難二：

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

尸子：

（此書我頗疑不出先秦，恐係漢人僞作）

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踐東宮，履乘石，祀明堂，假爲天子七年。

尚書大傳：

武王死，成王崩，周公身居位，聽天下爲政。

……周公踐阼，朱草暢生。

禮記文王世子：

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相，踐阼而治。

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

成王幼，不能蒞阼。』

淮南齊俗訓：

武王既歿，……周公踐東宮，履乘石，攝天子之位，負扆而朝諸侯，……

序

七年而致政成王。

又汜論訓：

武王崩，成王幼少，周公繼文王之業，履天子之籍，聽天下之政……負
扈而朝諸侯。

韓詩外傳：

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卷三）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承文武之業，履天子之位，聽天子之政……抱成

王而朝諸侯。（卷七）

史記魯周公世家：

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又燕召公世家：

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

說苑君道篇：

周公踐天子之位。

又尊賢篇：

周公踐天子位七年。

假使我們不跟今文家學舌，說這許多書裏的說話都是劉歆竄入，則便可明白這原是一個從先秦到漢代流播得極普遍的傳說。因為流播得普遍而又久長了，便很容易動人信仰，劉歆王莽遂利用這一種容易動人觀聽的舊說，更說得活靈活現，裝得像神像鬼，來遂他們的心志，成他們的事業。他們的說法確是有所沿襲，並非無端偽造。據尚書大傳：「諫父及三監叛也，周公以成王之命殺諫父，遂踐奄。」史記周本紀：「管叔蔡叔與武庚作亂畔

周，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以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魯周公世家，「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這和孟子公孫丑篇「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滕文公篇「周公……伐奄三年討其君」相合，當是戰國秦漢時相承的舊說。今書序却說「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成王既伐東夷。」將周公東征三年的事業一概歸了成王，正和漢人舊說相反。所以我說卽如康氏等以逸嘉禾篇明堂位等爲劉歆僞作，也就可以證明現在的書序不出於劉歆。若不

如康氏等之說，相信周公做天子是漢代公認的事實，更可證明現在的書序

不出於西漢；因為在西漢這樣推崇周公的高潮之下，決不會有這樣思想相反的作者產生的。

尚書有三次作偽，一百兩篇，二漢偽古文，三晉偽古文。這三種偽書，結果是留下了晉偽古文一種。我相信書序是同樣的經過三次作偽的，現存的百篇書序即是經過了作晉偽古文經的人的改造的。有證據嗎？有。一，篇次的移動。尚書堯典正義云：

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

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考論次第，孔義是也。

照鄭本的排法，湯誓序在夏社疑至臣扈序後，仲虺之誥湯誥咸有一德序在典寶序前，蔡仲之命序在問命序後，費誓序在呂刑序前。據湯誓序稱「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夏社疑至臣扈序稱「湯既勝夏，仲虺之誥序稱「湯歸自夏，湯誥序稱「湯既黜夏命，典寶序稱「夏師敗績，湯……遂伐三股，是湯誓序不當在夏社疑至臣扈序後，仲虺之誥湯誥咸有一德序不當在典寶序前。問命和呂刑都是穆王時書，蔡仲和伯禽都是成王時人，從時代論，蔡仲之命序和費誓序不當在問命序後，倘不論時代而分天子之事與諸侯之事，則費誓序也當與秦誓序相比，而不得在呂刑序文侯之命序前。這些都是鄭本不對而僞孔本對的。對是對了，但這是僞孔本的書序

文字和鄭本一樣而改對了的呢？還是偽孔本已將鄭本的文字改動過之後再排順的呢？這雖無法證實，但百篇序的次第已經變亂過是明白的事實。二，篇名的更換。益稷篇，正義云：

馬鄭王所據書序，此篇名爲棄稷，……又合此篇於臯陶謨，謂其別有棄稷之篇，皆由不見古文。

棄稷是漢僞古文十六篇中的一篇，做晉僞古文的人強要把原來的臯陶謨分出半篇來充數；但既名棄稷，內中就應當有許多稷的說話，而經文裏沒有，於是不得不把「棄」字改成「益」來附合篇中「暨益」「暨稷」的話。五子之歌篇，崔適說：

「作五子之歌，此東晉古文尚書書序語也……漢時書序「須于洛汭」下常有「作五觀」句。晉時「觀」字始以聲轉爲「歌」

段氏以左傳『斟灌』夏本紀作『斟戈』例之，是也。晚出古文尙書讀『歌』如字，增『作五子之歌』而作歌五章以當之，復改漢時書序『作五觀』爲『作五子之歌』（本書頁一三四至一三五）

旅葵篇，孫星衍說：

『葵』當爲『敖』，或爲『勞』，經文必不從『犬』。說文，『葵，犬，知人心可使者，春秋傳曰，『公嗾夫葵。』』若尙書有此字，許必不引後出之書。此僞孔所改字也。（尙書今古文注疏卷三十下）

成王政篇，釋文云，『馬作『征』』王鳴盛說：

馬……是也。此叙其征伐事。孔改『政』非也。（尙書後案卷三十）

『觀』字因聲轉爲『歌』，『作五歌』在東晉人看來自然覺得不合式，於是把『五歌』改爲『五子之歌』，就做五首歌來當一篇。『旅葵』據鄭

玄的解釋是『西戎無君，名強大有政者爲逾豪，國人遺其逾豪來獻見於周』。當然原本不會是『葵』字。『成王政』馬本『政』作『征』，訓『正也』。『政』字，論語也有『政者，正也』的話，在解釋方面，『征』、『政』本來可以沒有大分別，但僞孔傳解爲『爲平淮夷，徙奄之政令』，則好像故意立異。三，文字的增減改易。說命序，『使百工營求諸野』，王鳴盛說：

說文卷四上旻部『覓』字注云：『營求也。从旻从人在穴上。』商書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覓求，得之傅巖，巖，穴也。』今作『營求』，晉人以訓詁代經文也。（尙書後案卷三十）

康誥酒誥梓材序，『作康誥酒誥梓材』，孫詒讓說：

案此僞孔本也，古本蓋不如是。周禮賈疏序周禮廢興引鄭君周禮叙云：『案尙書盤庚，康誥，說命，秦誓之屬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

秦誓云「作秦誓三篇」，康誥叙文蓋正與彼同，此鄭以前本也。若如今本，則與彼三叙殊異，鄭不宜并數之。古酒誥梓材，本皆蒙康誥爲上中下篇，故韓非子說林篇云「康誥曰「毋彝酒」者，彝酒，常酒也」，今其文在酒誥，是秦以前酒誥亦稱康誥，而梓材可以類推矣。又法言問神篇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矣夫」，揚子蓋不知古無酒誥梓材之名，因見書百篇，凡著篇目者皆列於序，惟酒誥有目而叙不見，故云「俄空」，不及梓材者，亦文不具也。今以意推定，先秦古叙蓋云「作康誥三篇」，其書中篇目則酒誥爲康誥中，梓材爲康誥下，與盤庚說命秦誓同。至西漢時所傳尚書，則書中篇目別題酒誥梓材，故尚書大傳有酒誥梓材傳，而叙則仍其舊。有篇數，無篇名，蓋自伏生史遷以迄馬鄭本皆如是。揚子因盤庚秦

晉中下篇皆不別著篇名，獨酒誥梓材當篇各自有題署，叙與彼不相應，因而獻疑。否則同叙異篇，若大禹，皋陶謨，棄稷諸篇多矣，何獨致疑於酒誥耶？（尙書駢枝）

文侯之命序，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王先謙說：

案，此今文書序以爲文公重耳之事，據馬本今古文皆無平字也。鄭始以義和之義爲文侯仇字。書疏引王肅云，幽王既滅，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晉爲大國功重，故平王命爲侯伯，蓋本鄭說而申之。僞孔因於序首加平字，此又僞傳出肅之一證也。（尙書孔傳參正卷三十六）

這三條的文字都經僞孔改過，證據確鑿，無可辨解。現在的百篇書序本和僞古文經僞孔傳同出，就他能做僞經僞傳的能力和慾望來看，豈有不把

書序大加改易以印合他的偽經偽傳之理。他因為硬要湊成尚書五十八篇，除偽造二十三篇以外，又分堯典之半作舜典，皋陶謨之半作益稷。舜典序說，『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試看現在舜典起首的說話（三十八字除外）和序文何等符合，這不是他先把經文分開了然後再做序的嗎？所以崔述說：

偽古文尚書有君陳篇，其序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按書君爽篇乃周公誥召公之詞，周召位皆三公，同朝事主，是以相稱爲『君』。春秋傳鄰國諸侯皆相稱以『君』，若『君處北海，』『君命敝邑』之類，是也。未聞君而稱其臣爲『君』者……此序不見於史記周本紀，疑與偽書同出一手。（豐鎬考信錄卷六）

郝敬說：

孔書君陳曰，「無忿疾于頑，」畢命曰，「懋殷頑民，遷于洛邑，」序曰，「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序與孔書皆非古也。（尙書辨解卷六）

徐與喬說：

周公未嘗以殷士爲頑民，附會書序，當出一人。（經史辨體經部書畢命）

他們都疑心有些序是作晉僞古文的人做的。據尙書盤庚序正義：東皙云，「尙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舊說以爲居亳，亳殷在河南。」孔子壁中尙書云，「將始宅殷。」是與古文不同也。

段玉裁說：

東廣徵當晉初未經永嘉之亂，或孔壁原文尙存祕府，所說殆不虛。

（古文尙書撰異卷三十二）

是東皙所看見的書序已和漢古文書序兩樣。據皇甫謐帝王世紀云：

南有周原，故始改號曰周，王季徙程，故書序曰：『維周王季宅程，』是也。（太平御覽卷一百五十五引）

現存的百篇書序裏，就沒有他所引的一條。從這些地方看，漢古文書序和晉古文書序內容改變的限度，恐怕不是我們所能想像得出的。且其中心思想，正立在兩極端的地位，所以仔細一查，適處處與劉歆之意旨相反，與漢人的舊說不合。作晉偽古文的人爲什麼要和劉歆和其他漢人立異呢？這我可以引焦循的說話來作答。

東晉晚出尚書孔傳，至今日稍能讀書者皆知其僞……余嘗……平心論之曰……明堂位以周公爲天子，漢儒用以說大誥，遂啟王莽之禍。鄭氏不能辨正，且用以爲尚書注而以周公稱王。自是厥後，歷曹馬以及陳隋唐宋，無不沿莽之故事。而傳特卓然以周公不自稱

王而稱成王之命以誥，勝鄭氏遠甚。……爲此傳者，蓋見當時曹馬所爲，爲之說者，有如杜預之解春秋，束皙等之偽造竹書，舜可因堯，啓可殺益，太甲可殺伊尹，上下倒置，君臣易位，邪說亂經，故不憚改益稷，造伊訓，太甲諸篇，陰與竹書相齟齬。又托孔氏傳以黜鄭氏，明君臣上下之義，屏僭越抗害之譚。以觸當時之忌，故自隱其姓名。（尚書補疏）

自序

凡事都離不開時代背景；要和今文爭勝，所以有漢僞古文的出現；要和鄭玄爭勝，所以有晉僞古文的出現。要抬高王莽，因此不得不借重周公來做榜樣；要降低曹馬，因此不得不捧出成王來壓倒周公。看到這裏，我們應該明白現存的書序裏所以只見成王的威風而周公平凡化了，這便是做晉僞古文的人的『明君臣上下之義，屏僭越抗害之譚』的主旨的表現，也便是做

漢僞古文的人不會來這一套的確據。

初寫此文，原擬以四五千言爲度，不意信筆直下，竟較預定之數超出兩倍，而有許多地方還不能敘述明暢，可見此問題牽涉之複雜及其材料的衆多。朱蔡是理學家，其辨是非每以合聖人與否爲斷；康崔是今文家，其論眞僞亦只以合今文家說與否而定。他們既爲門戶家派的成見所限，要他們對於某一事辨別得澈底清楚當然不可能。但他們因要建立己說，遂不得不攻擊同他們相反的一說，而攻擊的結果，每每真能抉發對方的破綻，洞中對方的癥結。我們承受了他們已發見的疑案，而沒有門戶家派的束縛，於是專就各方面的真憑實據，細心檢討，認識事實，照這樣得出來的結論，無疑地要比他們合理，這是我們『當仁不讓』的。只恨我從百忙中搶奪得一

點時間來寫文章，終不會寫得稱心如意，只覺着處處粗糙得厲害，草率得可憐。假使半年以內，我每晚自修的時間能不受別種事務的牽累，則當將此文改寫一過，來求教於顧先生和留心這個問題的賢達。

趙貞信

廿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於平西達園常樂堂。

序

五四

書序辨目錄

序

趙貞信

目錄

書序

偽孔安國尚書傳序(節錄)

辨一

朱子語類

朱熹口說
門弟子筆記

總說

堯典

書序辨 目錄

一

一一二

九

八

一

書序辨 目錄

二

汨作等	一三
大禹謨等	一三
湯誓	一四
泰誓	一四
洪範	一五
康誥等	一六
君奭	一八
顧命等	一八

辨一

書集傳

蔡沈

書序……………一九

附書集傳篇題（摘錄五篇）

康誥……………三八

酒誥……………三九

梓材……………四一

多士……………四二

君奭……………四三

辨三

新學偽經考

康有為

書序辨偽……………四五

書序辨目錄

第一辨孔子書止二十八篇……………四六

第二辨今文尙書無序……………四九

第三辨秦漢經傳諸子引書篇名皆孔子不修之書……………六八

第四辨尙書大傳內九共諸篇亦孔子不修之書……………七〇

第五辨史記所載篇目乃書序襲史記非史記采書序……………七〇

第六辨孔子作書序之說始於劉歆史記無此說……………七三

第七辨孔子書并無太誓序此篇亦偽……………七四

書序條辨……………八〇

尙書篇目異同真偽表……………一〇五

辨四

史記探源

崔適

書序.....一二九

夏本紀.....一三四

殷本紀.....一三六

周本紀.....一三九

魯周公世家.....一四三

燕召公世家.....一四五

衛康叔世家.....一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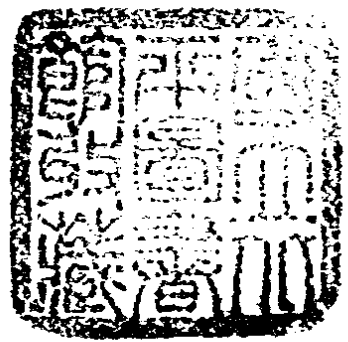
宋微子世家.....一四七

晉世家.....一四七

書序辨
目錄

書序

(次序依鄭玄本，加數目以便覽觀。)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1)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2)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稟飫。(3 | 13)

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稷。(14 | 16)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17)

啟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18)

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19)

羲和涵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20)

自契至于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21-22)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23)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

方。(24-25)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26-28)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陟，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29)

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30)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31)

伊尹作咸有一德。(32)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33)

咎單作明居。(34)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35—37)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38—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41)

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42—45)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46—47)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48)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49)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50)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51—53)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54—56)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57)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59)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60)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61-63)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64)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65)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66)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67)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68)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69)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70)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71)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72)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73)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74)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75—77)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78)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79)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80)

周公作無逸。(81)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82)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83)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84)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85)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86)

周公作立政。(87)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88)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墓，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89)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90)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91)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92)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93)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94)

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作冏命。(95)

蔡叔旣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96)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97)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98)

平王錫晉文侯桓鬯圭瓚，作文侯之命。(99)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嶠，還歸，作秦誓。(100)

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奧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視史籍之煩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芟夷煩亂，剪裁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規範也。

——僞孔安國尙書傳序——

書序辨一

朱子語類

(卷七八至八十)

朱熹口說
門弟子筆記

總說

某看得書小序不是孔子自作，只是周秦間低手人作……(殊)

書序恐不是孔安國做……小序斷不是孔子做(義剛)

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豈有千百年前人說底話收拾於灰燼屋壁中與口傳之餘更無一字訛舛，理會不得。兼小序皆可疑。堯典一篇自說堯一代爲治之次序，至讓於舜方止，今卻說是讓於舜後方作。舜典亦是見一代政事之終始，卻說『歷試諸艱』是爲要受讓時作也。至後諸篇

皆然。……(大雅)

尙書小序不知何人作。大序亦不是孔安國作，怕只是撰孔叢子底人作，文字軟善；西漢文字則竊大。(顧孫)

書小序亦非孔子作，與詩小序同。(廣)

書序是得書於屋壁已有了，想是孔家人自做底。如孝經序亂道，那時也有了。(燕)

書序不可信，伏生時無之。其文甚弱，亦不是前漢人文字，只似後漢末

人。又書亦多可疑者，如康誥酒誥二篇，必定武王時書，人只被作洛事在前惑之。如武王稱「寡兄」，「朕其弟」，初甚正。梓材一篇，又不知何處錄得來。此與他人言，皆不領。嘗與陳同甫言，陳曰：「每常讀亦不覺，今思之誠然。」

徐彥章問先生：「卻除書序不以冠篇首者，豈非有所疑於其間耶？」

曰：「誠有可疑。且如康誥第述文王，不會說及武王，只有「乃寡兄」是說武王，又是自稱之詞，然則康誥是武王誥康叔明矣。但緣其中有錯說「周公初基」處，遂使序者以為成王時事。此豈可信？」

徐曰：「然則殷地，武王既以封武庚而使三叔監之矣，又以何處封康叔？」曰：「既言「以殷餘民封康叔」，豈非封武庚之外將以封之乎？」

又曾見吳才老辨梓材一篇，云：「後半截不是梓材，緣其中多是勉君，乃

臣告君之詞，未嘗如前一截稱「王曰。」又稱「汝」爲上告下之詞。亦自有理。（壯祖）

書小序亦未是。只如堯典舜典，便不能通貫一篇之意。堯典不獨爲遜舜一事。舜典到「歷試諸艱」之外，便不該通了。其他書序亦然。（讓）

堯典

問，「序云「聰明文思，」經作「欽明文思，」如何？」曰，「小序不可信。」問，「恐是作序者見經中有「欽明文思，」遂改換「欽」字作「聰」字否？」曰，「然。」

汨作等

問曰張子以「別生分類」爲「明庶物，察人倫」，恐未安。曰：「書序本無證據，今引來解說更無理會了……」（道夫）

「方設居方」，逐方各設其居方之道。九共九篇，劉侍讀以「共」爲「丘」，言九丘也。（人傑）

大禹謨等

大禹謨序，「帝舜申之。」序者之意，見書中皋陶陳謨了，「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故先說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又使禹亦陳昌言耳。今書序固不能得書意，後來說書者又不曉序者之意，只管穿鑿，求巧妙爾。（廣）

湯誓

問，「升自陟，」先儒以爲出其不意，如何？曰，「此乃序說，經無明文。要之，今不的見陟是何地，何以辨其正道奇道？湯武之興，決不爲後世之譎詐，若陟是取道近，亦何必迂路。大抵讀書須求其要處；如人食肉，畢竟肉中有滋味。有人却要於骨頭上咀嚼，縱得些肉，亦能得多少！古人所謂「味道之腴，」最有理。」可學因問，「凡書傳中如此者皆可且置之？」曰，「固當然。」(可學)

秦誓

柯國材言，「序稱「十有一年，」史辭稱「十有三年。」書序不足憑。至洪範謂「十有三祀，」則是十三年明矣。使武王十一年伐殷，到十三年

方訪箕子，不應如是之緩。」此說有理。（伯羽）（高錄云：「見得釋箕子囚了問他。若十一年釋了，十三年方問他，恐不應無此遲。」）

秦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云，「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序必差悞。說者乃以十一年爲觀兵，尤無義理。舊有人引洪範「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十一年之誤可知矣。（人傑）

洪範

問，「勝殷殺受」之文是如何？」曰，「看史記載「紂赴火死，武王斬其首以懸于旌，」恐未必如此。」書序某看來煞有疑，相傳都說道夫子作，未知如何？」（賀孫）

康誥等

康誥三篇，此是武王書無疑。其中分明說「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豈有周公方以成王之命命康叔，而遽述己意而告之乎？決不解如此。五峯吳才老皆說是武王書，只緣誤以洛誥書首一段置在康誥之前，故叙其書於大誥，微子之命之後。

問，「如此則封康叔在武庚未叛之前矣。」曰，「想是同時。」商畿千里，紂之地亦甚大，所封必不止三兩國。周公使三叔監殷，他却與武庚叛，此是一件大疎脫事……」(廣)

康誥，酒誥，是武王命康叔之詞，非成王也。

(如「朕其弟，小子封，」又曰「乃

寡兄勗，」猶今人言「劣兄」也。

故五峯編此書於皇王大紀，不屬成王而載於

武王紀也。至若所謂「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至「乃洪大誥治。」自東坡看出以爲非康誥之詞。而梓材一篇則又有可疑者。如「稽田」、「垣墉」之喻，却與「無胥戕，無胥虐」之類不相似。以至於「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却又似洛誥之文，乃臣戒君之詞，非酒誥語也。（道夫）

「惟三月哉生魄」一段，自是脫落分曉。且如「朕弟」、「寡兄」是武王自告康叔之辭無疑。蓋武王，周公康叔同叫作「兄」，豈應周公對康叔一家人說話，安得叫武王作「寡兄」以告其弟乎！蓋「寡」者，是向人稱我家我國長上之辭也。只被其中有「作新大邑于周」數句，遂牽引得序來作成王時書。不知此是脫簡。且如梓材是君戒臣之辭，而後截又皆

是臣戒君之辭。要之，此三篇斷然是武王時書；若是成王，不應所引多文王而不及武王。且如今人才說太王，便須及太宗也……(義剛)

君爽

顯道問「召公不悅」之意。曰，「召公不悅」只是小序恁地說，裏面却無此意。這只是召公要去，後周公留他，說道朝廷不可無老臣。」又問，「又曰」等語不可曉。」曰，「這箇只是大綱，綽得箇意脉子，便恁地說；不要逐個字去討，便無理會。這箇物事難理會。」……(義剛)

顧命等

伏生以康王之誥合於顧命。今除着序文讀着，則文勢自相連接。(遺夫)

書序辨二

書集傳

書序

蔡沈

漢劉歆曰，「孔子修易序書。」班固曰，「孔子纂書凡百篇，而爲之序，言其作意。」今考序文，於見存之篇雖頗依文立義，而識見淺陋，無所發明，其間至有與經相戾者；於已亡之篇，則依阿簡略，尤無所補。其非孔子所作明甚。顧世代久遠，不可復知。然孔安國雖云得之壁中，而亦未嘗以爲孔子所作，但謂「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與「討論墳典」等語隔越不屬，意亦可見。今姑依安國壁中之舊，復合序爲一篇，以附卷末，而疏其可疑者於下云。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作堯典。

「聰明文思」，「欽明文思」也。「光宅天下」，「光被四表」也。

「將遜于位，讓于虞舜，」以虞書也。作者追言作書之意如此也。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

「側微，」微賤也。「歷試，」徧試之也。「諸難，」五典，百揆，四門，大

麓之事也。今按舜典一篇備載一代政治之終始，而序止謂「歷試諸

難，作舜典，」豈足以盡一篇之義！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稟飶。

漢孔氏曰，「言舜理四方諸侯，各設其官，居其方。生，姓也。別其姓族，

分其類，使相從也。汨，治，作與也。言治民之功與也。稟，勞，飶，賜也。

凡十一篇，因。今按十一篇共只一序如此，亦不可曉。

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益稷。

矢，陳，申，重也。序書者徒知皋陶以謨名，禹以功稱，而篇中有「來禹，汝

亦昌言「與」時乃功，懋哉「之語，遂以爲舜申禹使有言，申臯陶使有功。其淺近如此。而不知禹曷嘗無言，臯陶曷嘗無功。是豈足以知

禹臯陶之精微者哉！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別，分也，分九州疆界是也。隨山者，隨山之勢。濬川者，濬川之流。任土者，任土地所宜而制貢也。

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

經曰「大戰于甘」者，甚有扈之辭也。序書者宜若春秋筆然。春秋桓王失政，與鄭戰于繻葛，夫子猶書「王伐鄭」不曰「與」不曰「戰」者，以存天下之防也。以啓之賢，征有扈之無道，正「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也。序書者曰「與」曰「戰」若敵國者，何哉？孰謂書序爲

夫子作乎!

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經文已明，此但疣贅耳。下文不注者放此。

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以經考之，羲和蓋黨羿惡；仲康畏羿之強，不敢正其罪而誅之，止責其

廢厥職，「荒厥邑」爾。序書者不明此意，亦曰「湎淫，廢時亂日，」

亦有所畏而不敢正其罪邪!

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漢孔氏曰，「先王，帝嚳也。醜，惡也。不期而會曰遇。鳩，方，二臣名。」

五篇凶。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陶，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

以伊尹為首稱者得之，咸有一德亦曰「惟伊躬暨湯咸有一德。」陶，

在河曲之陽。鳴條，在安邑之西。「升自陶」義未詳。漢孔氏遂以

為「出其不意」亦序意有以啟其陋歟？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程子曰：「聖人不容有妄舉。湯始欲遷社，衆議以為不可而不遷，是湯

有妄舉也。蓋不可者，湯不可之也。」唐孔氏以「於時有議論其事

者。詳序文，以為欲遷者，湯欲之也。恐未必如程子所言。要之，序

非聖人之徒，自不足以知聖人也！三篇凶。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腹，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

三股，國名，今定陶也。俘，取也。『俘厥寶玉』恐亦非聖人所急。 篇
匹。

湯歸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誥。

大坰，地名。

湯既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

管單作明居。

一篇匹。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孟子曰，『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

史記，『太子太丁未立而死；立太丁之弟外丙，二年崩。又立外丙之弟

仲壬，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序書者以經文首言『奉

嗣王祗見厥祖』遂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後世儒者以序為孔

子所作，不敢非之，反疑孟子所言與本紀所載，是可歎也。肆命，徂后二篇。

吳氏曰：「太甲諒陰，爲服仲壬之喪。以是時湯葬已久，仲壬在殯，太甲，太丁之子，視仲壬爲叔父，爲之後者爲之子也。」祇見厥祖，「謂至湯之廟。蓋太甲既立，伊尹訓于湯廟，故稱「祇見厥祖」。若止是殯前，既不當稱「奉」，亦不當稱「祇見」也。」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按，孔氏云：「桐，湯葬地也。」若未葬之辭。蓋上文「祇見厥祖」言湯在殯，故此不敢爲已葬。使湯果在殯，則太甲固已密邇其殯側矣。捨殯而欲密邇湯于將葬之地，固無是理也。孔氏之失，起於伊尹序文之繆遺外丙仲壬二帝，故書指不通。

伊尹作咸有一德。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

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

仲丁遷于囂，作仲丁。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祖乙圮于耿，作祖乙。

沃丁，太甲之子。咎單，臣名。伊陟，伊尹之子。太戊，沃丁弟之子。桑

穀，二木合生于朝，七日而拱，妖也。巫咸，臣名。囂，相，耿，皆地名。囂，相

在河北；耿在河東，耿鄉。河水所毀曰圮。凡十篇，凶。

盤庚五遷，將治亳，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以篇中有「不常厥邑，於今五邦。」序遂曰「盤庚五遷。」然今詳「于今五邦」之下，繼以「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則是盤庚之前已自有五遷，而作序者考之不詳，繆云爾也。又「五邦」云者，五國都也。今言「亳，澠，相，耿。」惟四邦爾。盤庚從湯居亳，不可又謂之一邦也。序與經文既已差繆，使記遂謂盤庚自有五遷，誤又甚矣。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

按經文「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於天下。」是高宗夢得良弼形狀，乃審其狀貌而廣求于四方；說築傅巖之野，與形象肖似。如序所云，似若高宗夢得傅說姓氏。又因經文有「羣臣百官」等語，遂謂「使百官營求諸野，得諸傅巖。」非惟無補經文，而反支離晦昧，豈聖人之筆哉！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

經言「彤日」而序以為「祭成湯」經言「有雉雉」而序以為「飛雉升鼎耳而鳴」載籍有所傳歟？然經言「典祀無豐于昵」則為近廟未必成湯也。宗室都宮堂室深遠幽邃而飛雉升立鼎耳而鳴亦已異矣！高宗之訓篇也。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

咎，惡；乘，勝也。詳祖伊所告，無一言及西伯者，蓋祖伊雖知周不利於商，而又知周實無所利於商。序言「殷始咎周」似亦未明祖伊奔告之意。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

「十一年」者，十三年之誤也。序本依放經文，無所發明，偶「三」誤

而爲「一」。漢孔氏遂以爲「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武王觀兵，是以臣脅君也。張子曰：「此事間不容髮；一日天命未絕，則是君臣當日而命絕，則爲獨夫。」豈有觀兵二年而後始伐之哉！蓋泰誓序文既有十一年之誤，而篇中又有「觀政于商」之語，僞泰誓得之傳聞，故上篇言觀兵之事，次篇言伐紂之事。司馬遷作周本紀，因亦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訛謬相承，展轉左驗，後世儒者遂謂實然，而不知武王蓋未有十一年觀兵之事也。且序言「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繼以「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卽記其年其月其日之事也。夫一月戊午，旣爲十三年之事，則上文十一年之誤審矣。孔氏乃離而二之，於「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則釋爲觀兵之時；於「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則釋爲伐紂之時。上文則年無所繫之月；下文則月無所繫之年。

又序言十一年伐殷，而孔氏乃謂十一年觀兵，十三年伐殷，是蓋繆中之繆，遂使武王蒙數千年脅君之惡。一字之誤，其流害乃至於此哉！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于牧野，作牧誓。

戎車，馳車也。古者馳車一乘，則革車一乘。馳車，戰車；革車，輜車，載器械財貨衣裝者也。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馳車七十五人，革車二十五人，凡百人。」二車，故謂之兩。三百兩，三萬人也。虎賁，若虎賁獸之勇士，百人之長也。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歸獸，歸馬放牛也。武成所識，其事之大者亦多矣，何獨先取於歸馬放牛哉！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唐孔氏曰：「言「殺受立武庚」者，序自相顧為文，未見意也。」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宗彝，宗廟彝尊也，以為諸侯分器。篇凶。

西旅獻獒，太保作旅獒。

獻，貢也。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篇凶。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三監，管叔，蔡叔，霍叔也。以其監殷，故謂之三監。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微子封於宋，爲湯後。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于東，作歸禾。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唐叔，成王母弟。畝，壟也。穎，惠也。禾各一壟，合爲一穗。葛氏曰，

唐叔雖幼，因禾必有獻替之言；成王既悟風雷之變，因命唐叔以禾歸周

公于東。」旅，陳也。二篇互。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按胡氏曰，「康叔，成王叔父也，經文不應曰「朕其弟。」成王，康叔猶

子也，經文不應曰「乃寡兄。」其曰「兄」曰「弟」者，武王命康叔

之辭也。」序之繆誤，蓋無可疑；詳見篇題。又按書序，似因康誥篇首

錯簡，遂誤以爲成王之書。而孔安國又以爲序篇亦出壁中，豈孔鮒藏書之時已有錯簡邪？不可考矣。然書序之作雖不可必爲何人，而可必其非孔子作也。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遷殷頑民在作洛之前。序書者考之不詳，以爲成周既成，遷殷頑民，繆矣！詳見本篇題。

周公作無逸。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悅，周公作君奭。

蘇氏曰：「舊說或謂召公疑周公，陋哉斯言也！」愚謂序文意義含糊，

舊說之陋有以啓之也。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踐，滅也。篇凶。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史記作「薄姑」。篇凶。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周公作立政。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成王黜殷久矣，而於此復言何邪？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賄，賂也。義未詳。篇凶。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告周公，作亳姑。

此言周公在豐，漢孔氏謂致政歸老之時。而下文君陳之序乃曰「周

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方未命君陳時，成周蓋周公治之；以

公沒，故命君陳；然則公蓋未嘗去洛矣。而此又以爲「在豐將沒，」則

其致政歸老果在何時邪？篇凶。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尸天子，」亦無義理。太康尸位，義和尸官，皆言居其位而廢棄其事

之稱。序書亦用其例，謬矣！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分居里者，「表厥宅里，殊厥井疆」也。

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作君牙。

序無所發明。曰「周云」者，殊無意義。或曰，此春秋「王正月」例

也。曰，春秋魯史，故孔子繫之以「王」，此豈其例邪！下篇亦然。

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作冏命。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此序亦無所發明，但增一「夏」字。自古刑辟之制，豈專為夷狄，不為

中夏邪？或曰「訓夏贖刑」，謂訓夏后氏之贖刑也。曰，夏承虞治，不

聞變法，周禮亦無五刑之贖，其非古制明甚。穆王菑荒，車轍馬迹無所

不至；呂侯竊舜典「贖刑」二字，作為此刑以聚民財，資其荒用。夫子

以其書猶有哀矜之意而錄之；至其篇首，特以「菑荒」發之，其意微矣。詳見本篇。

平王錫晉文侯桓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經文止言「桓鬯」，而此益以「圭瓚」，有所傳歟？抑錫桓鬯者必以圭瓚，故經不言歟？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閉，作費誓。

徐，徐戎也。夷，淮夷也。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崤，還歸，作秦誓。

以經文意考之，穆公之悔蓋悔用杞子之謀，不聽蹇叔之言。序文亦不明此意。

附書集傳篇題(摘錄五篇)

康誥

按書序以康誥爲成王之書。今詳本篇，康叔於成王爲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爲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邪？說者又謂「寡兄勗」爲稱武王，尤爲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辭，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周公安得以武王爲「寡兄」而告其弟乎！

或又謂康叔在武王時尙幼，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尙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周公東征，叔虞已封於唐，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後！必無

是理也。

又按，汲冢周書克殷篇言「王卽位於社南，羣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傅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史記亦言「衛康叔封布茲。」與汲冢書大同小異。康叔在武王時非幼亦明矣。特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字爲洛誥脫簡，遂因誤爲成王之書。是知書序果非孔子所作也。

康誥，酒誥，梓材篇次當在金縢之前。

酒誥

按吳氏曰，「酒誥」一書本是兩書，以其皆爲酒而誥，故誤合而爲一。自「王若曰，明大命於妹邦」以下，武王告受故都之書也。自「王曰，封我西土，棗徂邦君」以下，武王告康叔之書也。書之體，爲一人而作，則首稱其人；

爲衆人而作，則首稱其衆；爲一方面而作，則首稱一方；爲天下而作，則首稱天下。
君爽書首稱「君爽」，君陳書首稱「君陳」，爲一人而作也。甘誓首稱「六事之人」，湯誓首稱「格汝衆」，此爲衆人而作也。湯誥首稱「萬方有衆」，大誥首稱「大誥多邦」，此爲天下而作也。多方書爲四國而作，則首稱「四國」。多士書爲多士而作，則首稱「多士」。今酒誥爲妹邦而作，故首言「明大命于妹邦」，其自爲一書無疑。

按吳氏分篇引證固爲明甚，但既謂專誥慈妹邦，不應有「乃穆考文王之語」。意酒誥專爲妹邦而作，而妹邦在康叔封圻之內，則明大命之責，康叔實任之，故篇首專以妹邦爲稱。至中篇始名康叔以致誥。其曰「尙克用文王教」者，亦申言首章文王誥慈之意。其事則主於妹邦，其書則付之康叔。雖若二篇而實爲一書，雖若二事而實相首尾。反復參究，蓋自爲書之

一體也。

梓材

按，此篇文多不類。自「今王惟曰」以下，若人臣進戒之辭。以書例推之，曰「今王惟曰」者，猶洛誥之「今王卽命曰」也。「肆王惟德用」者，猶召誥之「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也。「已若茲監」者，猶無逸「嗣王其監于茲」也。「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者，猶召誥「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也。反覆參考，與周公召公進戒之言若出一口。意者此篇得於簡編斷爛之中，文既不全，而進戒爛簡有用明德之語，編書者以與「罔厲殺人」等意合，又武王之誥有曰「王」曰「監」云者，而進戒之書亦有曰「王」曰「監」云者，遂以爲文意相屬，編次其後。而不知前之所謂「

「者指先王而言，非若『今王』之爲自稱也；後之所謂『監』者乃監視之王，而非啟監之監也。其非命康叔之書亦明矣。

讀書者優游涵泳，沈潛反覆，釋其文義，審其語脈，一篇之中，前則尊論卑之辭，後則臣告君之語，蓋有不可得而強合者矣。

多士

吳氏曰：「方遷商民于洛之時，成周未作。其後王與周公患四方之遠，鑒三監之叛，於是始作洛邑，欲徙周而居之。其曰『昔朕來自奄，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者，述遷民之初也。曰『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者，言遷民而後作洛也。故洛誥一篇終始皆無欲遷商民之意。惟周公既

商成王留治于洛之後，乃曰「桀來茲殷」又曰「王桀殷乃承叙」當時商民已遷于洛，故其言如此。」

愚謂武王已有都洛之志，故周公黜殷之後，以殷民反覆難制，即遷于洛。至是建成周，造廬舍，定疆場，乃告命與之更始焉爾。此多士之所以作也。由是而推，則召誥攻位之庶殷，其已遷洛之民歟？不然，則受都，今衛州也，洛邑，今西京也，相去四百餘里，召公安得舍近之友民而役遠之離民哉！

書序以爲「成周既成，遷殷頑民」者，謬矣。吾固以爲非孔子所作也。

君奭

按，此篇之作，史記謂「召公疑周公當國踐祚」唐孔氏謂「召公以周公嘗攝王政，今復在臣位」葛氏謂「召公未免常人之情，以爵位先後」

介意，故周公作是篇以諭之。『隨哉斯言，要皆爲序文所誤！

獨蘇氏謂『召公之意欲周公告老而歸』爲近之。然詳本篇旨意，迺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熟復而詳味之，其義固可見也。

書序辨三

書序辨偽

(新學偽經考卷十三)

康有爲

尚書二十八篇爲孔子刪定大法；一亂於秦誓，再亂於張霸，三亂於劉歆，四亂於王肅。然張王之僞，人皆知之；秦誓後得，人亦知之；若劉歆僞古文，二千年無人知之者。然劉歆之作僞，近儒劉逢祿、邵懿辰亦漸疑之；書序之爲歆僞，更無人知之者矣。此關不破，則舜典之爭有無，篇目之爭多少，聚訟紛紜，無能斷其獄者。且百篇之日本之禮記，左傳，史記，諸子，根據至深，無可搖動。若不知孔子改制之義，則不知孔子之刪書，而諸篇皆爲未脩之書；雖有疑者，莫能破焉。竊歎是獄沈淪黑暗，昏翳天日久矣；疾雷破山，颶風振海，竊

蕩辟歷，披掃昭蘇，庶走魑奔魍，共睹麗日。爰發其義例，屬門人同
 縣，東千秋辨之如左，並編尚書篇目異同真偽表附焉。(書序之辨，原
 為漢書藝文志而發，以其篇章繁多，故別為篇而不附於古文尚書偽證中，注明於
 此。)

第一，辨孔子書止二十八篇

孔子定書二十八篇，傳在伏生，純備無缺，故博士之說皆以為備。(見漢
 書楚元王傳) 後人惑於書序百篇之目，以為伏生書乃亡失之餘，於是洙泗
 之遺經遂為斷爛之朝報。嘗推究其說，以為二十八篇即孔門足本，書序之
 目偽妄難信，其證有五。

尚書大傳引孔子曰，「六誓(當作五誓，說見後)可以觀義，五誥可

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諫；洪範可以觀度；禹貢可以觀事；皋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尚書大序久佚，凡所引者皆據國縣陳氏輯本。）孔子總攬全經，提揭大義，果有百篇，則百篇中尚有帝告，仲虺之誥，湯誥，康王之誥，尚書大傳又引撝誥，何孔子不稱十誥而稱「五誥」乎？何所稱諸篇又絕無一篇在二十八篇之外者乎？其證一也。

信百篇之說者不過因史記儒林傳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故不敢致疑耳。不知伏生故秦博士，秦焚書止於民間，博士所職不在焚禁之列，（見史記秦始皇本紀）伏生何事藏匿，即何為散亡？按之情事，顯然不合；其為偽竄，又何足疑。其證二也。

若謂書序出孔子，有諸書援引可證，不知篇目之引見諸書者尚有尹吉

(禮記釋衣) 高宗 (禮記坊記) 夏訓 (左傳襄四年) 伯禽 唐誥 (左傳定四年) 相年 (墨子尚同) 禹誓 (墨子兼愛) 湯說 (墨子兼愛) 武觀 官刑 (墨子非樂) 大戰 擄語 多政 (尚書大傳) 大戊 (史記殷本紀) 豐刑 (漢書律曆志) 凡十五篇,不在百篇之內。將謂引見諸書必孔子之書邪,則此十五篇并不在書序內,何也? 將謂引見諸書不必孔子之書邪,則百篇之目雖有諸書可證,亦不能以爲果孔子之書,昭昭矣。其證三也。

難者又曰,書序拘於百篇爲孔子之書,或不可信;然徧見諸書所引者,烏知其必非孔子之書? 曰,墨子引今甘誓以爲禹誓 (河漢) 再引禹誓又不在今甘誓中 (兼愛) 引今湯誓以爲湯說 (兼愛) 別引湯誓復不在今湯誓內 (尚賢) 則其所見顯非孔書,不遑如明鬼引「諸國春秋」之類。以墨子例之,則諸書所引斷不能以爲卽孔子書又明矣。其證四也。

漢書藝文志言詩遭秦而全，以諷誦不獨在竹帛；春秋公穀二傳亦由口說相授。秦漢經師皆藉口誦，伏生經雖偶失，何至全無記誦，撫卷茫然，止尙書大傳所引者略記數語？其證五也。

要之，書序與古文同出，古文爲劉歆之僞，則書序亦爲歆僞無疑。漢博士皆祖伏生，而皆以二十八篇爲備，知師師相傳，說本如此。不然，歆方以親近逞權，諸博士縱持門戶，豈敢以虛辭相勝耶！

第二，辨今文尙書無序

書無百篇既有確証，書序之僞自不足攻。唯近人于劉歆之學推尊不已，并以書序傳之伏生。陳氏壽祺著今文尙書有序說（見左海經游）欲申其伏書二十九篇序當其一之說，立爲十七證。繁稱博引，強

辭奪理，上誣先師，下誑學者，則不可以不辨。攷武帝末秦誓既出，博士讀說即列于學官；既列學官，則必附入歐陽書，方能傳教，斷無別本孤行之理。不然，則漢志諸書著錄必另列太誓三篇矣。(武帝時止及陽書立學，故必先附入歐陽書。迨夏侯書繼立，亦必附入夏侯書。蓋三家同爲博士，一則附入，一不附入，斷無此理。且果爾，則三家經文多寡不同，諸書必有言之者矣。)

果如陳氏伏生書并序爲二十九篇之說，則既增太誓當爲三十篇，何漢志載大小夏侯經及章句解故皆仍二十九卷乎？(歐陽經及章句卷數譌誤，

陳氏亦據爲說，辨見下。)據此，則陳氏之說不攻而自破。唯近人主今文有

序者甚多，以陳氏之說最爲強辨；今但錄陳說，辭而闕之，餘子不必攻矣。
一劉歆、班固、荀悅、漢紀、袁宏、後漢紀，並言孔子宅所得古文尙書多十六篇。

百篇之序同出于孔壁；倘亦伏書所無，諸家言古文得多者何得不一及之也？

孔壁得多之說雖出於劉歆，然所論者乃經文，何爲并序數之乎？

「歆所譏」以尙書爲備」者，同時學者黨同妒真之辭；彼非果不知尙書有百篇也。伏生故爲秦博士，論衡正說篇云，「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此非未嘗肄業及之者。尙書大傳篇目，尙有九共，帝告，嘉禾，聚命，揜誥諸逸書之名。爲今學者卽未見書序，寧皆不讀大傳，竟不知二十八篇之非全書邪！

伏生藏書之說爲僞竄，辨已見前。王充時百篇之說已行；充見史記有藏書之說，因卽以爲百篇耳。尙書大傳二十八篇外，篇目與書序合者雖有九共，帝告，說命，太誓，嘉禾，聚命六篇，然又有大戰，揜誥，多政三篇出書序外者。知大傳此類不能引爲書序之證。博士非不讀大傳，而以二十八篇爲備，則大傳此等師說不以爲孔子書又明矣。又武帝止立施，孟易，歐陽書，公羊春秋博士，宣帝復增立梁邱易，大，小

夏侯書，穀梁春秋，諸儒未有排之者。至劉歆欲立古文，不獨博士排之，龔勝師丹名臣大儒亦排之，以至新莽之世，公孫祿亦以『顛倒五經』罪之。知西漢博士本不持門戶之見，而劉歆古文之僞確有以招人口實者矣。陳氏猶拾劉歆唾餘，抑何愚而可笑也！

「藝文志，尚書家，『歐陽經三十二卷。』按伏生經文二十八篇，增太誓三篇，止三十一卷，其一卷必百篇之序也。西漢經師不爲序作訓故，歐陽章句仍止三十一卷矣。或曰，夏侯經二十九卷，章句亦二十九卷，歐陽何以不然？曰，漢初爲傳訓者皆與經別行。以班志覈之，六藝家傳訓往往多寡不與經符。如詩經有序，於尚書最爲近，乃魯、齊、韓詩皆二十八卷，唯魯說，齊孫氏傳卷與經合；而魯故，齊孫氏故，齊后氏故，后氏傳，韓故，韓內傳，韓說，卷皆與經異。齊詩有序無序，無以明之。魯、韓、毛之詩皆有序，而傳訓卷數參差若是，於歐

陽，夏侯之書乎何疑？今文有序，其證一矣。

漢志卷數誤文脫文最多，顏師古已言之。其歐陽經三十二卷，章句三十一卷之數，並難引據。若謂二十八篇增泰誓三篇，故三十一，考今文書凡一篇分爲數篇者亦止以一篇計之，故漢石經般庚有三（據中篇末「建乃家」下，下篇首「般」字上空一格知之）而自來數今文卷數者亦止以爲一篇。然則泰誓三篇增入今文之書，亦當以一篇計之，豈有仍爲三篇，作三十一卷之理。若謂泰誓舊本三篇，不能并爲一以失其舊，然如般庚之例，不過篇數爲一而篇章仍三，又何嘗失其舊而必篇數亦析爲三，以爲是乖刺之例乎！必不然矣。又陳氏據兩漢經師不爲序作訓，以彌縫歐陽經章句卷數不合之故，然漢志載大，小夏侯經二十九卷，章句解故亦皆二十九卷，豈大，小夏侯獨爲序作訓

邪！大，小夏侯不爲序作訓，則二十九卷中無序可知。大，小夏侯與歐陽同出一師，大，小夏侯無序而歐陽有序，有是理乎！陳氏亦自知其不可通，又附會以西漢傳訓卷數不與經符之說，其意以爲大，小夏侯章句解故二十九卷實釋二十八篇，非有一卷釋序；釋二十八篇而有二十九卷者，猶魯說等卷數與經不符之例。然魯說等乃卷數與經顯然不符者。大，小夏侯章句解故乃卷數與經顯然相符者。漢志所載傳訓卷數與經不符者固多，而符者正復不少。陳氏毫無證據，妄以符者爲不符，可謂拙於舞文矣。

「班固稱「司馬遷從孔安國問故，遷書載堯典，禹貢，微子，洪範，金縢多古文說。」固言如此，則遷書五篇之外蓋多取今文矣。史記載尙書逸篇，唯見湯征，湯誥；湯征又在古文逸十六篇外，餘絕無聞。獨於書序臚舉十之八九。

至于序作原命，爲「大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序作般庚，爲「五
 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又言「小辛立，殷道復衰，百姓思殷庚。」序作
 高宗彤日及高宗之訓，爲武丁祭成湯事；又言「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
 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序作洪範，爲「武王克殷後二年。」序作梁命，
 爲「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戒太僕國之政。」序文侯之命，爲「
 襄王使王子虎命晉文公。」序作秦誓，爲穆公封殺尸後事。又序夏社在
 典寶後；序咸有一德在成湯時；以太甲爲太甲訓；以伊陟爲太戊；以分器爲分
 殷之器物；以康王之誥爲康誥。其他「女方」爲「女房」；「大罇」爲「
 泰卷」；「仲虺」爲「中鬻」；「遷嗣」爲「遷馭」；「圮于耿」爲「遷于
 那」；「升鼎耳」爲「登鼎耳」；「鸞」爲「飢」；「歸狩」爲「行狩」；「
 異畝」爲「異母」；「歸禾」爲「餽禾」；「旅天子命」爲「魯天子命」；

「無逸」爲「毋逸」，「肅慎」爲「息慎」，「俾榮伯」爲「賜榮伯」，「伯問」爲「伯騶」，「榮誓」爲「獨誓」，「呂刑」爲「甫刑」，「說義」文字往往與古文異，則顯然兼取之狀書也。且尙書古文今文之序或同或否，師傳則然，如韓詩之序可考者，「關雎」刺時也，「采芣」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蟋蟀」刺奔女也，「雞鳴」譏人也，「夫移」燕兄弟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與毛詩序互有異同。此今古文書序異同之例也。今文有序，其證二矣。

史記與書序同者，乃書序勳史記，非史記采書序。辨見後。書序既勳史記，復作異同者，蓋故作參差以彌縫其剽竊之迹，猶僞孔古文既勳諸書仍作異同耳。辨亦見後。且即以爲史記采書序，其間聲音之少訛，訓詁之相代，文句之互有詳略，先後之少有差忒，乃史記引書

之常例，觸處皆然，不可枚舉；然則其他諸書豈亦有今古文之分乎？
陳氏又引詩韓毛異序，以爲書今古文異序之證。不知今文本無序；
韓毛自異，與書何關！且攷詩四家異序，皆文字懸絕，未有如此之少
少異同，卽大義不同而辭語仍相放者。陳氏無聊之附會，尤不必也。
論衡佚文篇曰：「東海張霸道左氏春秋，按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
篇。」漢書儒林傳曰：「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
爲作首尾，凡百二篇。成帝時求治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
非是。」夫霸所分合者，夏侯經二十九篇；其所采書序卽出今文，非古文也。
何言之？孔氏古文，天漢後獻，遂秘于中，外不得見。庸生孤傳，衰微特甚。
霸但見今文有百篇之序而不見孔書，故竊之作百兩篇以欺世。如所采書
序出古文，是獨見孔壁之本矣。寧不知孔氏古文，天子自有中書可校，而敢更

作之而遊獻之于朝哉！且霸見孔壁之本，則見其中逸書二十四篇，摛拾較易，乃不并取以爲百兩篇，而轉取左氏傳，何哉？故知霸所取書序出今文也。今文有序，其證三矣。

王充生劉歆之後，故祖述漢書儒林傳之說，以爲張霸僞書實采書序。不知據張霸書有百兩篇，是即張霸不采書序，并霸時未有書序之明證。

(據葛洪西京雜記跋，班固漢書全本劉歆之舊，則漢書儒林傳「張霸采書序法，成帝求治古文，以中書校百兩篇」等說，固足信邪！)若霸時果已有書序而采之，則經師傳本百篇之目顯然，霸方僞書取信，安敢顯悖百篇之目，造爲百兩篇，悍然不顧，以動天下之兵乎！(按書有百二篇之說，緯書僞起哀平，在張霸後，蓋采論說爲之。)

「孔穎達尚書正義曰，「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夫二十九卷而序在

外者，夏侯之書非伏生元本也。然言有序則可信。按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皆一字石經尚書六卷。又云，「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府，」則唐人于拓本漢石經尚書及見之也。穎達謂今文則夏侯歐陽所傳及蔡邕所勸石經，是故於堯典篇首正義嘗引石經。其云「二十九卷而序在外」者，必見石經尚書有百篇之序，故爲是言耳。今文有序，其證四矣。

孔氏此說最不足據。果如其說，二十九篇外尚有序一卷，則漢書藝文志載大、小夏侯經，文當曰三十卷矣，何以仍曰「二十九卷」乎？孔既曰「序在外」，則二十九篇斷不能以爲并序數之，是二十九卷乃既增秦誓之數。志并秦誓亦惟曰二十九，則大、小夏侯之無序斷矣。

（歐陽經及章句卷數難明，然夏侯無序，則歐陽亦無序矣。）

「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亡于永嘉之亂，今無可考。請以尚書大傳徵之。」

書成王政序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尚書音義曰，「踐，尚書大傳云，『籍也。』」詩豳風破斧正義引書傳云，「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豬其宮。」按將蒲姑序言「成王踐奄，遷其君子蒲姑。」是奄君猶存。書傳謂「殺其身。」此今文說之異。蓋書傳體近韓詩外傳，往往旁臚異聞，非盡釋經。然而「遂踐奄」三字則明出于成王政之序。今文有序，其證五矣。

尚書大傳未嘗曰書序。且大傳「殺其身」之說顯與序異，是即其非據書序之明驗。（今古文異序之說不足信，辨見上。）或更謂大傳云，「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如非據書序，何以釋之？不知自為申釋，古書有此體。如孟子「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是亦其例。不然，西漢經師不為序作訓，豈伏生獨

異邪

「周書亳姑序曰，「周公在豐，將歿，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之于畢，告因。」

「尙書大傳曰，「周公致政，封魯，三年之後老子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周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

「周公薨，成王欲葬之于成周，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人大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葬于成周而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

「書傳言葬周公事，本于亳姑序也。論衡感類篇引書，「乃得周公死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

「蓋古文「所」字，今文作「死」字，形近致譌，故以金縢之事與亳姑之事聯爲一也。今文有序，其證六矣。」

「然難者猶謂與書序有兩端也。大傳又曰，「武丁祭成湯，有雉飛鼎耳而

雖，「此出商書高宗彤日之序也。今文有序，其證七矣。

「大傳又曰，「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此述周書召誥之序也。其下即述經文云，「六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于豐；唯太保先周公相宅。」今文有序，其證八矣。

「大傳又曰，「夏刑三千條，「此本周書甫刑之序也。甫刑序曰，「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按經曰，「五刑之屬三千，」不言夏。呂氏春秋孝行竟云，「商書曰，「刑三百，罪莫大于不孝，」亦不及夏。左氏傳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雖言夏刑而不舉其目。若非見書序「訓夏贖刑」之文，何以知三千條爲夏刑也。今文有序，其證九矣。

尚書大傳不明曰書序，陳氏必以爲據書序，已屬武斷。書序之作，擗拾諸書爲之。毫姑序與史記魯世家文更類，當即采史記。高宗彤

曰召誥序，蓋卽采大傳耳。

（高宗彤日序，亦見史記殷本紀，當並采之。）

大

傳言「夏刑三千條」，伏生去古未遠，古籍之舊文，先師之遺說，考見尚多。陳氏律以今人之耳目，以爲非見書序何以知之，尤爲不可。要之，書序之僞既有明徵，諸書之與合者正可以攷其剽竊之迹。果如陳氏之說，則荀子解蔽篇「人心之危」數語，亦與僞孔書同，亦可爲荀子采僞孔書乎！

「大傳篇目，有九共，帝告，繫命序，又有嘉禾，揜誥，此皆在二十九篇外。若非見書序，何以得此篇名也？今文有序，其證十矣。

尙書大傳中大戰，揜誥，多政三篇不見于書序。若以爲大傳二十八篇外篇名據書序采入，則此三篇又何處得來邪？

「書傳既有明文，請更徵之白虎通。白虎通引尙書悉用今文家說。誅伐

篇稱「尚書序曰：『武王伐紂，』」此周書太誓序及武成序之文也。其引尚書用今文，則序亦出之今文無疑。今文有序，其證十一矣。

白虎通雖用今文，然亦有用古文者。他不徵引，即如爵篇引書亡逸篇，社稷篇引尚書逸篇之類，獨非古文邪！書序、逸書，同出劉歆之手；白虎通既引逸書，何以知其必不引書序乎！虎觀諸儒如賈逵之等，乃治古文者，班固之學亦雜揉今古，其引古文，何足怪也！

「漢書孫寶傳，」平帝立，寶為大司農。孔光馬宮等咸稱王莽功德比周公，寶曰：「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猶有不相說，著于經典。」此引周書君奭之序也。考儒林傳，「平帝時立古文尚書，」王莽傳，「元始四年益博士員，」而寶為大司農在元始二年，是時古文未立；寶受公羊顏氏春秋於筦路，成帝初，以明經為郡吏，亦非為古學者，則其所誦之經亦今文也。古文毛詩，平帝

已立，而康成注禮時尙未之見，則孫寶之不見古文尙書不足疑也。今文有序，其證十二矣。

列子楊朱篇曰：『周公攝天子之政，邵公不悅，四國流言。』然則孫寶所謂『著于經典』者，自指君奭一篇，而所謂『不說』者，何以知其必據書序乎？

『後漢書楊震傳』曾孫彪議遷都，曰：『殷庚五遷，殷民胥怨。』此引商書般庚之序也。彪世傳歐陽尙書，所據乃其本經。今文有序，其證十三矣。後漢古文之學盛行；楊彪雖世傳今文，偶引古文不足異。若謂學者一習今文，即古文一字不得寓目，有其理邪！如儒林傳載李育傳公羊，而亦嘗讀左傳，是即今文家兼讀古文之明證。彪生當賈馬大盛之後，其引書序，宜也。左海安得知此！

「法言問神篇曰，「易損其一，雖蚤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按楊子雲引書皆用今文。書不備過半，唯今文爲然。若古文則前漢存者五十八篇，不得云爾。今文有序，其證十四矣。」「法言又曰，「古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矣夫！」按酒誥唯今文有脫簡，故其言如此。今文有序，其證十五矣。

楊雄乃劉歆之徒。

後漢書桓譚傳，言「譚尤好古學，數從劉歆、楊雄

辨析疑異，」則雄正古學家。故攻書二十八篇之不備，與劉歆同，蓋

從歆學者，其據書序，乃其宜也。且雄二說乃攻今文，烏知其非如劉

歆之故智，以古文攻今文乎？左海未知今古派別，宜其妄也。

「論衡正說篇，駁「或說尚書二十九篇法斗七宿，」曰，「按百篇之序，闕遺者七十一篇，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如何。」論衡此篇所引「或說，」乃今文

家言，其駁詰亦據今文爲說。若古文則按百篇之序，二十九篇外尚有逸書二十四篇，不得云「闕遺者七十一篇」。今文有序，其證十六矣。

王充亦以古文駁今文。其云「獨爲二十九篇立法如何」，蓋謂二十九篇何足立法耳，未見其必據今文序駁詰之也。

「杜預春秋左傳後序曰：『紀年稱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於太甲十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此爲大與尙書序說太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詳預此言，直以書序爲出自伏生。預時三家尙書見存，目驗援據，致爲明確。今文有序，其證十七矣。」

杜預時，劉歆書序盛行久矣；預不過以伏生乃首傳書之人，故凡書卽歸之伏生耳。伏生無序，證驗如此之確；且兩漢人皆無謂伏生有序

者。預時代在後，從何得此說邪？

第三，辨秦漢經傳諸子引書篇名皆孔子不修之書

秦漢經傳諸子引書篇名，所在散布，主張書序者愈有藉口；不知諸篇皆孔子不修之書也。蓋孔子制作五經，陰寓改制；苟不關改制之事者，雖詳勿錄。故詩三千篇而唯取三百五（見史記孔子世家）；禮經三百，威儀三千，而唯取十六（孔子經十六篇；喪服乃傳，別有說）；詩禮如此，尙書可知。故尙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尙書正義一引）。

緯書雖僞，要皆本西漢前說而附會之；如百二篇之說，卽本張霸；則帝魁之說，雖不可信，而孔子定書多所去取，其說非全無據矣。以此，故

逸詩逸書雜見羣書；以考今本，率多舛謬。若謂諸書引書篇名果皆出孔子，則何以解於墨子之以甘誓爲禹誓，湯誓爲湯說乎？此猶可諉曰篇名之偶異也。若墨子他引禹誓不在今甘誓內，他引湯誓不在今湯誓內，今甘誓湯誓文完無缺，必非佚文，然則墨子所據將何書邪？且今甘誓啓事，而以爲禹湯誓，湯說本自並引，尤不能以尋常篇名異同論之。據墨子如此，則雖謂諸書引書篇名皆孔子書，謬誓不信也。

或曰，孔子有不修之書，固矣；然孟子爲孔子嫡傳，禮記出七十後學，豈所讀之書亦非孔書？曰，不修春秋述于公羊（莊七年）曲引旁稱，聖門不廢。若以爲不修春秋，公羊能引之，不修書，禮記孟子不能引之，豈通人之論乎！

荀子亦孔子嫡傳，兼爲詩禮大宗，而引逸詩，亦其證也。

第四，辨尚書大傳內九共諸篇亦孔子不修之書

或難曰，子以爲伏生書二十八篇卽孔門足本，而斥亡失數十篇之說爲僞，今考尚書大傳有九共，帝告，說命，太誓，大戰，嘉禾，拚誥，多政，稟命九篇，苟非伏生所有，何以引之？答曰，大傳又稱孔子告子夏，言「六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誠；洪範可以觀度；禹貢可以觀事；皋陶謨可以觀治；堯典可以觀美。」大傳述孔子自稱亦止二十八篇（中言六誓當作五誓，辨見後），則其餘非孔子書而爲孔子不修之書可知。伏生之言，還以伏生之言定之；九共諸篇何足爲難乎！伏生傳授孔經而兼引他書，亦猶公羊引不修春秋之例。彼大惑不解者，豈非知二五而不知十哉！

第五，辨史記所載篇目乃書序襲史記，非史記采書序

僞撰古書必有依據，乃易附會。故王肅之書，周官之禮，皆陰摭舊文，自創新制。書序之作，何獨不然。而後人見史記之文與書序多同，以爲史公已據書序；不知此書序之變史記也。請以七證明之：

序以爲「般庚五遷，將治亳，民咨胥怨，作般庚三篇。」般本紀則以爲「帝般庚崩，百姓思般庚，乃作般庚三篇。」若謂史記所載本於書序，何與書序又自乖異？（今古文異序之說不足信，詳見前。）史記非采書序，證一。

序以爲「秦穆公伐晉，襄公帥師敗諸殽，還歸，作秦誓。」秦本紀則以爲「繆公敗于殽，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以報殽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傒之謀，故作此誓。」亦與書序不合。史記非采書序，證二。序以爲「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般本紀則以爲「武丁

崩，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亦與書序不合。史記非采書序，證三。

序以爲『平王錫晉文侯 桓鬯圭璜，作文侯之命；』晉世家則以爲『晉文公重耳獻楚俘於王，王命晉侯爲伯，賜大路，彤弓矢百，茲弓矢千，桓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作晉文侯命，』亦與書序不合。史記非采書序，證四。

書序無大戊，而殷本紀有之。史記若采書序，此篇又從何來？據此篇非采書序，則其他可以例推。史記非采書序，證五。

若謂本紀世家層疊引用，如非孔子之書何以詳載，不知史記雜采諸書，如逸周書之類不乏引用；卽湯征，摯劉歆所造逸篇亦無之，而殷本紀明載其文，知史公經典之外多所援用。史記非采書序，證六。

湯誥一篇，古文逸篇有之，然不過劉歆所爲，真書中安得有此。而殷本

紀乃載其文，是亦史公不必定據經典之明證。史記非采書序，證七。

觀此七證，彼猶張國師之墨者，亦可以少息也夫！

第六辨孔子作書序之說始於劉歆，史記無此說

書序一書，附會剽竊，汨亂經義，且傳之孔子，託體愈尊，惑衆愈甚。然孔子作書序之說自來所無；一見於漢書藝文志，再見於漢書楚元王傳，三見於漢書儒林傳。藝文志，楚元王傳，皆劉歆之言。班固亦在歆後，其卽歆僞說又復何疑。

考其所以敢創此說者，蓋以史記三代世表云，「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月日，蓋其詳哉！至于叙尚書則略無年月。」孔子世家又云，「序書傳，兩文皆有『序』字，故得影造其說。然考史記所謂『序』者，不過次

序之謂。孔子世家又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此豈亦作序之序，尤其明證。且世表所謂「正時月日」者，指春秋本經，上下文義相承；則所謂「略無年月」者，亦指尚書本經，無所謂序明甚。然則孔子作書序，史記本無其文；後人紛紛附會，誣史公甚矣。

第七，辨孔子書并無太誓，序此篇亦偽

今據伏生傳書二十八篇，以為孔子全經篇數止此，而近人每持伏書有太誓之說，請得條其說而辨之：

太誓後得，漢人劉向（尚書正義一引別錄）劉歆（漢書楚元王傳，文選注引七

略）王充（論衡注說）馬融（尚書正義一引）鄭康成（尚書正義一引書論）趙岐

（孟子滕文公章句）房宏等（尚書正義一引）皆同此說，（王充房宏等以為宣帝時得

爲小異。衆口一辭，未必舉國盡誤。伏書之無太誓一。

史記儒林傳稱伏生獨得二十九篇，語已僞竄（辨見前）。然卽二十九篇之說論之，亦不過如孔冲遠「武帝世見太誓入伏生書內，故并云伏生所出」之說耳。不然，史記非僻書，諸儒豈未之見。事關經文增減，諸儒縱不能援史記以折異說，亦豈敢蔑史記而構虛辭。又史記「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之說，漢書儒林傳亦襲之。馬融嘗從曹大家受漢書業，豈得不知；而太誓後得之說，馬融持之尤力。知「獨得二十九篇」之說，諸儒固知其非，故不援據。伏書之無太誓二。

漢書藝文志書家，「經二十九卷」自注曰，「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蓋太誓，博士讀說傳教之後，卽附入歐陽，大，小夏侯書。（辨見前。）既附入歐陽，大，小夏侯書，則經文卷數自當并數之。志載「大，小夏侯

經二十九卷，即由於此。(歐陽卷數難明，無可考據，詳見前。王氏經義述聞以爲

皆當作三十三卷，然無明據而改古本，學者豈信之乎！或謂志載『大，小夏侯經

二十九卷，』中有後得太誓一卷，何以不別白其說？不知藝文志即劉歆七

略之舊。七略又言『武帝末，民間得太誓』(文選注引)則固已別白其說。

志引七略，其辭未盡耳。伏書之無太誓三。

尚書大傳雖有太誓，然大傳所載亦不盡伏生之書(詳見前)。大傳又

有『六誓可以觀義』及『周書自太誓，就召誥而盛於洛誥』之言，以太誓

與二十八篇并稱，似爲真孔子書。攷大傳稱『六誓觀義』乃引孔子告子

夏之言；漢儒淳樸，附益古書則有之，斷不敢假託古人之語，然必後人據既增

太誓改『五』爲『六』。至『周書自太誓』一語，更後人據既增太誓竄

入無疑；否則伏書二十九篇，有大傳爲據，大傳之書人所誦習，鄭康成并爲之

注，豈得皆不知而猶以爲太誓後得乎！
知大傳以太誓與二十八篇并稱，當時固知其非矣。
伏書之無太誓四。

史記周本紀雖載有太誓，然史記網羅放失，非純據伏生之書（辨見前）
如周本紀下文「斬紂頭」及「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之類，即引逸周書。
其引太誓烏知其必據伏書？
伏書之無太誓五。

漢書董仲舒傳，仲舒對策引「書曰」即太誓之文。
仲舒對策未及武帝之末，似伏書無太誓何由引之；不知春秋繁露引君陳文，亦稱「書曰」若
仲舒引「書曰」者必伏書，豈君陳亦伏書所有乎！
伏書之無太誓六。

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附下罔上者死」云云，文見說苑
臣術篇引太誓；又終軍白麟奇木之對，司馬相如封禪之奏（見漢書終軍傳，司馬
相如傳）皆未及武帝末年而皆已引太誓，似非據伏書而何。然諸所引不明

言太誓；即以爲太誓，亦不過如董仲舒對策所引之例，未必卽伏生書。伏書之無太誓七。

平當習歐陽書（見漢書儒林傳）班伯習小夏侯書（見漢書儒林傳，叙傳）

而漢書平當傳，叙傳二家嘗引太誓。歐陽大，小夏侯卽伏生所傳，似伏書當

有太誓。然二家皆元成以後人，爾時太誓入歐陽，大小夏侯書已久，二家既

習歐陽，小夏侯書，自當肄業及之；其引太誓，何足爲異。伏書之無太誓八。

毛詩思文正義引太誓曰，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之爲雕；鄭

注曰，雕當爲雅。史記周本紀作流爲鳥。王氏經義述聞以爲「

作雕，古文作鳥，伏生今文。」然考史記引書，每多改易其字，見於諸篇者班

班可考；其作「鳥」者何以知其爲今文？伏書之無太誓九。

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

一、召誥脫簡二，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似伏書無太誓，更當脫太誓一篇，何得止曰「脫簡，脫字」而已。不知劉向以古文校三家之說，乃劉歆所造。然卽如其說，向校書在三家增太誓後。三家并有太誓，何得復以爲脫！伏書之無太誓十。

或謂古文雖劉歆所僞，然伏生篇數，歆必知之；伏書誠止二十八篇，則古文太誓并爲伏生所無，歆當以爲孔安國考二十八篇，得多十七篇。今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以上據漢書藝文志，藝文志卽劉歆之言也）則伏書有太誓審矣。曰，其人之言必當還以其人之言解之，方不鑿枘。歆之說以爲共王得書，安國考二十九篇，皆在武帝之末（亦據漢書藝文志，卽爲劉歆之言）。武帝末，太誓旣入博士書，故歆以爲「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不然，「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及「太誓後得」皆歆七略之言，歆雖荒謬，何至

矛盾若是乎！伏書之無太誓十一。

以十一說觀之，書二十八篇之爲全經益明，序百篇之爲僞作愈顯矣。

書序條辨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將遜於位，讓於虞舜，作堯典。

據今堯典，「月正元日」以下皆舜卽位後事，經文班班可考。序唯

言「將遜於位，讓於虞舜」止及堯事，顯違經文，曾是出於孔門而有

是耶！正義引鄭注，以爲舜之美事在於堯時。不知「月正元日」

以下皆堯殂落後事，其堯時與否豈鄭氏所能顛倒其說。蓋劉歆將

別造舜典一篇，故于堯典序抹殺舜事一節以彌縫其說。王肅所僞

古文，遂截「往欽哉」以上爲堯典，而別析「慎徽五典」以下爲舜

以求合序說，亦可謂幻中出幻矣。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

古止有堯典而無舜典。其舜典一篇，止見於古文及書序。其可疑

有三。今堯典備載舜事，并摠叙徵庸在位生死年數以結之，是舜之

事實已完，何得別有紀載！可疑一。大學引堯典作「帝典」，（孔

子論語篇同。）堯舜同德，故紀錄同篇。其孟子及伏生稱堯典者，蓋

堯舜同篇，而篇首曰「粵若稽古帝堯」，故即舉堯該之。否則堯舜

兩典各有其篇，大學單稱帝典，何以分別乎？可疑二。古文舜典雖

不可見，然據序說如此。夫既謂之典，則一朝實錄徵信所關，豈有實

事強屢先帝之篇，而本紀唯書勸進之事！蓋舜事既具堯典，不能重

出，故作偽時敷衍遜位之事以充其數。可疑三。以此觀之，書序之

矯誣尙足辨邪！尙書中候考河命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授政改朔。」(太平御覽卷九王部引)魏高堂隆改朔議亦引書「粵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見宋書禮志)按魏時劉歆古文傳布已久，所引當卽歆古文。且歆總領圖讖，時竄僞經于緯，候中以自證應，中候此文與十六篇逸書有舜典合，益可見其僞也。趙臺卿孟子萬章章句并謂孟子諸所言舜事皆舜典及逸書所載。然揆堯典，則舜在下之時已有「烝烝乂不格姦」之效，豈有被舉之後尙有殺舜及禁不得娶之事！此蓋戰國時人妄說而孟子未聞之。(顧氏日知錄已言之)乃近人猶惑于趙氏之說，取孟子所引以補舜典，顯然與堯典刺謬而不顧，豈非無目人哉！尙書大傳之目，有唐傳，虞傳，虞夏傳，夏傳。大傳說堯典，謂之唐傳。

陳氏喬樞今文尚書經說致因謂伏生以舜典爲虞書。然大傳諸家所引者，無舜典一篇；且伏生不過以說唐事者謂之唐，說虞事者謂之虞，合說虞夏事者謂之虞夏，說夏事者謂之夏，隨事分合，文無定稱，無以見其有舜典也。

帝釐下土方，設居方，別生分類，作汨作，九共九篇，稟沃。

尚書大傳有九共篇，卽劉歆所本。歆僞左傳所謂「八索九丘」亦同此蹈襲也。汨作，稟沃，今不可攷；或歆時別有所本，未可知也。（伏

滄九共篇非孔子書，詳見前。

皋陶矢厥謨，禹成厥功，帝舜申之，作大禹，皋陶謨，棄稷。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史記河渠書云，「以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卽劉歆所本。（序

本史記，文字仍有異同，蓋有意爲之以混其迹；今但明其勦裂，小小異同，不暇詳也。

啟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

史記夏本紀云，『有扈氏不服，啟伐之，大戰於甘；將戰，作甘誓，』即劉歆所本。

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

史記夏本紀云，『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雒汭，作五子之歌，』即劉歆所本。

羲和湏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

史記夏本紀云，『帝中康時，羲和湏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即劉歆所本。

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史記殷本紀云，「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即劉歆所本。序有釐沃而史記無之，歆或採自他書，增之以足百篇之數者也。

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征之，作湯征。

史記殷本紀云，「湯征諸侯；葛伯不祀，湯始伐之，作湯征。」即劉歆所本。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作汝鳩，汝方。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即劉歆所本。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

史記殷本紀云，「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即劉歆所本。序有疑至，臣扈，而史記無之，亦歆增之以足百篇之數者也。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陶，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作湯誓。」即

劉歆所本。

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瀆，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

史記殷本紀云，「夏師敗績，湯遂伐三瀆，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

即劉歆所本。

湯歸自夏，至於大廟，中虺作誥。

史記殷本紀云，「湯歸，至於泰卷陶，中鬻作誥。」即劉歆所本。

湯既黜夏命，復歸於亳，作湯誥。

史記殷本紀云，「既黜夏命，還亳，作湯誥。」即劉歆所本。

伊尹作咸有一德。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作咸有一德。」即劉歆所本。

咎單作明居。

史記殷本紀云，「咎單作明居。」即劉歆所本。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即劉歆

所本。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於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

史記殷本紀云，「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

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修德，諸

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崇之，乃作太甲訓三篇，即劉歆所本。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

史記殷本紀云，「帝沃丁之時，伊尹卒，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即劉歆所本。

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乂四篇。

史記殷本紀云，「帝太戊立，伊陟為相。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

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

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伊陟贊言於巫咸，

巫咸治王家有成，作滅艾，作太戊。」即劉歆所本。史記有太戊而序

無之，是即史記非采書序之明證。彼猶固執史記采書序之說者，妄

也。（辨亦見前）

大戊贊於伊陟，作伊陟，原命。

史記殷本紀云，「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即劉歆所本。序有伊陟而史記無之，亦歆增之以足百篇之數者也。

仲丁遷於囿，作仲丁。

史記殷本紀云，「帝仲丁遷於囿。」即劉歆所本。

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

史記殷本紀云，「河亶甲居相。」即劉歆所本。

祖乙圮於耿，作祖乙。

史記殷本紀云，「祖乙遷於邢。」即劉歆所本。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史記殷本紀云，「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

故居。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誥諭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帝盤庚崩，百姓思盤庚，乃作盤庚三篇。序以爲遷時作，史記以爲盤庚崩後作，顯然不同。史記非采書序，亦其證也。序與史記異者，盤庚，高宗彤日，高宗之訓（二篇合序）文侯之命，秦誓五篇。序本史記而復有異同者，蓋作僞時故爲錯迕以泯其迹，猶王肅所僞古文，勦襲諸書，仍故作異同耳；不足爲異。難者或曰：序采史記可有異同，然則史記采序何以不可有異同？答曰：序采史記而有異同，蓋由有意爲之以泯其勦襲。若史記采摭古書，方求徵信，聲音訓詁之通借，先後詳略之同異，則或有之；何嫌何疑，使之刺謬至此乎！

史記之非采書序，斷矣。

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

史記殷本紀云，「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

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即劉歆所本。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

尚書大傳云，「武丁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史記殷本紀云，

「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乃訓王。武丁修政

行德，殷道復興。帝武丁崩，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

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序以爲祖己訓王時作，史記以爲武丁崩

後作，不同。史記非采書序，亦其證也。

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於受，作西伯戡黎。

史記殷本紀云，「西伯伐飢國，滅之；紂之臣祖伊聞之而咎周，恐，奔告紂。」即劉歆所本。

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

唯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太誓三篇。

史記周本紀云，「以東伐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武王乃作太誓。」即劉歆所本。唯史記作「十二月」而序作「一月」，蓋

殷之十二月即周之正月，序用周正。然既改十二月為一月，自當稱

為十二年（出氏春秋首時篇，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蓋以周正計）

序仍曰「十一年」，此其妄也。（漢書律曆志引書序亦作「十一年」，

知非傳寫之誤。）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於牧野，作牧誓。

史記周本紀云，「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二即劉歆所本。唯序「虎賁三百人」，史記作「三千人」，（孟子盡心篇亦作「三千人」。）考後漢書順帝紀注引漢官儀曰，「書稱「虎賁三百人」。」漢官儀之說即本書序。又墨子明鬼篇以爲「武王虎賁之卒四百人」，風俗通三王篇以爲尙書「武王虎賁八百人」，是古虎賁之數最多異說。書序改「三千」爲「三百」，未可遽以爲後來傳寫之譌。孫氏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云，「司馬法云，「革車一乘，士十人，」樂記云，「虎賁之士說劍，」則虎賁卽士也。一乘十人，三百兩則三千人矣。」據此，則序之作「虎賁三百人」者謬也。

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

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
史記周本紀云，「乃罷兵西歸，行狩，記政事，作武成。」即劉歆所本。

史記周本紀云，「乃出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已而命召公釋箕

子之囚。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箕子不忍言殷惡，

以存亡國宜告。武王亦醜，故問以天道。「宋世家云，「武王封紂子武

庚祿父以續殷祀。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即劉歆所本。

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

史記周本紀云，「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即劉歆所本。

西旅獻葵，太保作旅葵。

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

史記魯世家云，「武王有疾，不豫，周公於是乃自以爲質，告於太王

季文王。周公藏其策金縢匱中。」即劉歆所本。

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

史記周本紀云，「管叔蔡叔羣弟疑周公，與武庚作亂，畔周。周公奉

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放蔡叔，故初作大誥。」魯世家云，「管蔡武庚

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與師東伐，作大誥。」即劉歆所本。

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啟代殷後，作微子之命。

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以微子開代殷後，作微子

之命。」宋世家云，「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乃命微子開代殷後，作

微子之命以申之。」即劉歆所本。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王命唐叔歸周公於東，作歸禾。

史記周本紀云，『晉唐叔得嘉穀，獻之成王；成王以歸周公於兵所，作歸禾。』魯世家云，『唐叔得禾，異母同穎，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作餽禾。』即劉歆所本。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作嘉禾。

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作嘉禾。』魯世家云，『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作嘉禾。』即劉歆所本。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

史記衛世家云，『周公且以成王命與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餘民封康叔為衛君，乃申告康叔，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即劉歆所本。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

尚書大傳云，「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史記周本紀云，

「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作召誥。」即劉歆所本。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史記周本紀云，「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作洛誥。」即劉歆所本。

成周既成，遷般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

周公作無逸。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既遷般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魯

世家云，「乃作多士，作毋逸。」即劉歆所本。

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召公不說，周公作君奭。

史記周本紀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燕世家云，「成王既幼，周公

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列子楊朱篇云，「周公攝天子之

政，召公不悅，四國流言，即劉歆所本。

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

尚書大傳云，「遂踐奄，」史記周本紀云，「東伐淮夷，殘奄，」即劉歆所本。

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

史記周本紀云，「東伐淮夷，殘奄，遷其君薄姑，」即劉歆所本。

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誥庶邦，作多方。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自奄歸，在宗周，作多方，」即劉歆所本。

成王既黜般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

史記周本紀云，「既黜般命，襲淮夷，歸在豐，作周官，」魯世家云，「成王在豐，天下已安，周之宮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即劉歆所本。

周公作立政。

史記魯世家云，「官別其宜，作立政。」即劉歆所本。

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

史記周本紀云，「成王既伐東夷，息慎來賀，王賜榮伯作賄息慎之命。」即劉歆所本。

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於畢，告周公，作亳姑。

尚書大傳云，「周公致政，封魯；三年之後，周公老於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畢者文王之墓也。」故周公薨，成王不葬於成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史記魯世家云，周公在豐，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

王。一 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一即劉歆所本。

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作君陳。

禮記坊記，緇衣引君陳，即劉歆所本。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願命。

史記周本紀云，一成王將崩，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

作願命，一即劉歆所本。

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

史記周本紀云，一康王即位，徧告諸侯，作康誥，一即劉歆所本。

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史記周本紀云，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一即劉歆

所本。

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作君牙。

禮記緇衣引君雅，卽劉歆所本。

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作冏命。

史記周本紀云，「穆王闕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誠太僕國之政，作

冏命，」卽劉歆所本。

蔡叔既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作蔡仲之命。

史記管蔡世家云，「蔡叔度既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

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魯國治。於是言於成王，復封胡於蔡，

以奉蔡叔之祀，是爲蔡仲，」左傳定四年云，「見諸王而命之以蔡，」

卽劉歆所本。

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

史記魯世家云，「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勝，作勝誓。」即劉歆所本。

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

史記周本紀云，「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命曰甫刑。」即劉歆所本。

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史記晉世家云，「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賜大輅，彤弓矢百，茲弓矢千，秬鬯一卣，珪瓚，虎賁三百人，周作晉文侯命。」序以爲平王錫

晉文侯，史記以爲襄王錫晉文公，彼此不同。史記非采書序，亦其證也。

經典釋文云，「馬本無『平』字。」然正義引鄭注云，「義讀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據此，則鄭本有『平』字，文侯非重耳，

與史記異矣。鄭本亦出於杜林，爲劉歆以來相傳之本。且鄭注明謂文侯爲仇，如非杜賈以來有此說，鄭氏何以稱之？正義引王肅云，「遭天之大愆，謂幽王爲犬戎所殺。」肅亦古文之學，兼好與鄭爲難，如非杜賈舊說如此，何以亦同此說？馬本無「平」字，特其偶漏耳（馬注今引見諸書者，亦無以爲晉文公耳明文。）考新序善謀篇亦以爲晉文公重耳，史記亦無平王錫晉文侯事，知西漢以前本無異論；其以爲平王錫晉文侯者，特書序之妄耳。

據史記秦本紀，犬戎之難平王室者惟秦襄公；周本紀晉世家皆無晉文侯勤王之事；文侯何功德於周而受此錫命？唯左傳隱六年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國語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與書序合。書序，左傳，國語，皆劉歆之學，其爲一綫又何疑乎！

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囿，還歸，作秦誓。

史記秦本紀云，「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以報囿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轍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序以爲敗囿還歸即誓，史記以爲報轍役封尸後乃誓，兩說不同。史記非采書序，亦其證也。又序敗轍還歸即誓之說與左傳同；書序左傳皆出於劉歆，其爲一手僞造斷然矣。

尚書篇目異同真偽表

書序之偽明，百篇之妄祛矣。然篇目真偽雜出，今古淆亂，且真書中亦自有辨，有孔子之書，有孔子未修之書，異說繽紛，學者耳目猶易惑焉。今以伏生所傳二十八篇爲孔子定制之書，經傳諸子及史記所引篇名爲孔子未修之書；書序暨十六篇僞古文之目附于下，分而表之。劉歆以後，書序大行，諸儒徵引均祖之。既明書序之僞，根本既除，枝葉自去，今置不議。其王肅所僞古文，辨之皆明，亦不復列焉。

伏生書篇目	經傳諸子引	史記引書篇目	書序篇目	十六篇僞古文篇目
-------	-------	--------	------	----------

				堯典第一
	九共 <small>(傳)尚書大</small>			堯典 <small>(孟子萬章○禮記大學作帝舜)</small>
堯典第一	舜典第二	汨作第三	九共九篇第 四	堯飲第五
堯典	舜典	汨作	九共九篇	

甘誓第四	禹貢第三		皋陶謨第二	
甘誓 (夏本紀)				
甘誓第十	禹貢第九	棄稷第八	皋陶謨第七	大禹謨第六
		棄稷		大禹謨

		帝告 <small>(尚書大傳)</small>		
湯征 <small>(殷本紀)</small>		帝詒 <small>(殷本紀)</small>	胤征 <small>(夏本紀)</small>	五子之歌 <small>(夏本紀)</small>
湯征第十五	釐沃第十四	帝告第十三	胤征第十二	十一 五子之歌第
			胤征	五子之歌

		夏社 (殷本紀)	女房 (殷本紀)	女鳩 (殷本紀)
臣扈 第二十	疑至 第十九	夏社 第十八	汝方 第十七	汝鳩 第十六

			湯誓第五
	仲虺之告 <small>(墨子)</small> 非命 <small>○左傳襄子</small> 三十年 <small>作仲虺</small> 之志 <small>○</small>		湯誓 <small>(孟子梁惠王; 國語周語; 墨子尚賢○說見前○)</small>
湯誥 <small>(般本紀)</small>	中誦之誥 <small>(般本紀)</small>	典寶 <small>(般本紀)</small>	湯誓 <small>(般本紀)</small>
四 湯誥第二十	仲虺之誥第二十三	二 典寶第二十	一 湯誓第二十
湯誥		典寶	

		伊訓 <small>(孟子萬章)</small>		
祖后 <small>(殷本紀)</small>	肆命 <small>(殷本紀)</small>	伊訓 <small>(殷本紀)</small>	明居 <small>(殷本紀)</small>	咸有一德 <small>(殷本紀)</small>
九 祖后第二十	八 肆命第二十	七 伊訓第二十	六 明居第二十	二十五 咸有一德第
	肆命	伊訓		咸有一德

<p>○伏不且今引定()嬰子衣 書載以既者一西；公， 外；文錄成尊漢說孫大 者唯繁伏本，伏苑五學記禮 錄取，書之諸書敬，；，記 之在悉，○僂既慎離孟續表</p>		
<p>太甲訓三篇 (殷本紀)</p>	<p>沃丁 (殷本紀)</p>	<p>滅艾 (殷本紀)</p>
<p>太甲三篇第 三十</p>	<p>一 沃丁第三十</p>	<p>滅艾四篇第 三十二</p>

般庚第六	盤庚之誥 （左傳） （哀十一年）	盤庚三篇 （殷本紀。吳世家作 盤庚之誥）	三十八	
			七 祖乙第三十	
			十六 河亶甲第三	
			五 仲丁第三十	
		原命 （殷本紀）	四 原命第三十	原命
			三 伊陟第三十	

<p>八 西伯戡耆第</p>		<p>七 高宗彤日第</p>	
			<p>允命<small>(禮記文)</small> <small>王世子</small> <small>○表記</small> <small>○尚書</small> <small>○說命</small> <small>○大德</small> <small>○作</small></p>
	<p>高宗之訓<small>(殷本)</small></p>	<p>高宗彤日<small>(殷本)</small></p>	
<p>四十二 西伯戡黎第</p>	<p>四十一 高宗之訓第</p>	<p>四十 高宗彤日第</p>	<p>三十九 說命三篇第</p>

<p>牧誓第十</p>		<p>微子第九</p>
	<p>說；，子管；語公年元，太 苑，尚天，尚子，荷周，；年成 臣，書志，同法，子，語，萬孟，二 新，大，，禁，議，章，子，二，年 傳，非，兼；兵，鄭；豫十，；記 ；命愛墨；語國文四昭左坊</p>	<p>太誓 禮記 坊</p>
<p>牧誓 （魯世家）</p>	<p>太誓 （周本紀）</p>	
<p>五 牧誓第四十</p>	<p>四十四 太誓三篇第</p>	<p>三 微子第四十</p>

		金滕第十三	大誥第十二 <small>(今文大誥在 金縢前，與書 序不同)</small>
	歸禾 <small>(周本紀 晉世 宗作歸禾)</small>	微子之命 <small>(周 本紀 宋世家)</small>	大誥 <small>(周本紀 晉世 宗)</small>
四	歸禾第五十	微子之命第 五十三	二 大誥第五十
		一 金滕第五十	

<p>梓材第十六</p>	<p>酒誥第十五</p>	<p>康誥第十四</p>	
		<p>康誥(禮記) 禮記 卷之六 三十四年 孟萬章 子富國 荀子</p>	<p>嘉禾 (尚書大傳)</p>
<p>梓材 (周本紀) 卷之六</p>	<p>酒誥 (周本紀) 卷之六</p>	<p>康誥 (周本紀) 卷之六</p>	<p>嘉禾 (周本紀) 卷之六</p>
<p>梓材第五十</p>	<p>酒誥第五十</p>	<p>康誥第五十</p>	<p>嘉禾第五十</p>

	召誥第十七				
	雒誥第十八				
	多士第十九				
	毋佚第二十				
一	君奭第二十一	君奭 <small>(周本紀)</small>	君奭 <small>(燕世家)</small>	君奭第二十一	君奭 <small>(周本紀)</small>
	召誥第五十	召誥 <small>(周本紀)</small>	無佚 <small>(周本紀) ○魯世家 家作毋逸</small>	二	無逸第六十
	洛誥第六十	洛誥 <small>(周本紀)</small>	多士 <small>(周本紀) 魯世家</small>	一	多士第六十
	君奭第六十	君奭 <small>(周本紀)</small>	君奭 <small>(燕世家)</small>	三	君奭第六十

三 立政第二十		二 多方第二十		
立政 <small>(魯世家)</small>	周官 <small>(周本紀)</small> 等	多方 <small>(周本紀)</small>		
八 立政第六十	七 周官第六十	六 多方第六十	十五 將蒲姑第六	十四 成王征第六

			君陳 （周本紀） （記） （坊）	
				賄息慎之命 （周本紀）
			君陳第七十	賄肅慎之命 第六十九
			一	臺姑第七十
			二	
		顯命 （周本紀）	顯命第七十	
		康王之誥 （周本紀） （康王之誥） （康王之誥）	康王之誥第七十三	
四	顯命第二十四			

五	鮮誓第二十			
	定四年 蔡仲之命 <small>(左傳)</small>	絜命 <small>(尚書大傳)</small>	君雅 <small>(禮記攝衣)</small>	
	盼誓 <small>(魯世家)</small>	絜命 <small>(周本紀)</small>		畢命 <small>(周本紀)</small>
八	費誓第七十 蔡仲之命第七十七	六 問命第七十	五 君牙第七十	四 畢命第七十
		問命		

<p>甫刑第二十</p>	<p>甫刑 (禮記) 禮記 衣; 孝 禮記 子尚賢 禮記 尚同 禮記 刑 禮記</p>	<p>文侯之命第二十七</p>	<p>秦誓 (禮記) 禮記</p>	<p>八 秦誓第二十</p>	<p>禹誓 (墨子) 墨子 愛明 墨子</p>
<p>甫刑 (國本紀)</p>	<p>九 呂刑第七十</p>	<p>管文侯命 (管) 管</p>	<p>秦誓 (秦本紀) 秦本紀</p>	<p>太戊 (國本紀) 國本紀 此篇 國本紀 書序無 國本紀</p>	<p>一 秦誓第八十</p>

注：尹 ；書 序 以 爲	尹 吉 衣 ○ 鄭	官 刑 樂 墨 子 非	湯 說 愛 墨 子 兼 說 見 前	武 觀 樂 墨 子 非

<p>之；知，言所 訓未太。其而引 也必甲人爲曰非 。即即名篤高高記禮 高其名名宗宗○記 宗例篤可云之按坊</p>	<p>。鄭爲句，；吉言成接或 注或偶亦即，，有所有一 不有同不以篇而一引德 足一，能吉名明也雖有 據德即以爲顯曰也 。。斷辭告異伊之</p>

<p>多政</p> <p>傳<small>(尚書大)</small></p>	<p>揜詰</p> <p>傳<small>(尚書大)</small></p>	<p>唐詰</p> <p>四年<small>(左傳定)</small></p>	<p>伯禽</p> <p>四年<small>(左傳定)</small></p>	<p>大戰</p> <p>傳<small>(尚書大)</small></p>

	篇 右凡二十八	
	篇 右凡三十三	相年 (墨子論)
	篇 右凡五十三	
後附，此；序篇劉豐 ，於故篇准，名飲刑 從書並出律茲者以 其序錄書曆不率後 類篇之序志復本引志 也目。外引載書○律	右凡百篇	
	右凡十六篇	

書序辨四

史記探源

書序

此亦劉歆所作，託之孔子；然亦穿鑿史記以窟宅其鬼蜮也。

三代世表曰：『孔子次春秋，序尚書，』猶曰『序春秋，次尚書也。』孔

子世家曰：『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

此『序』字，與『追跡』之『跡』、『上紀』之『紀』對文同義；下復總括

之曰『編次』，皆謂次序之序，非序跋之序也。七略據此，而曰『孔子纂書，

凡百篇，而爲之序』，其說鑿矣。

孟子曰：『湯崩，外丙二年，仲壬四年，』乃序太甲之事。般本紀與之同。

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直以爲太甲繼成湯而立。豈孔子之數典

忘祖歟？抑稽古之力不如孟子歟？其厚誣孔子明矣。

今可證其爲劉歆作者四焉。

漢書王莽傳，「遣平憲等多持金幣，誘塞外羌豪良願等，使獻地願內屬，曰，『安漢公至仁，天下太平，五穀成熟，或禾長丈餘，或一粟三米。』」乃造

「唐叔得禾，異畝同穎」之說，作嘉禾書序以張其本。太平御覽休徵部引

大傳略說，「周公踐阼，朱草暢生」又曰，「周公輔幼主，不矜功，則藁莢生」

此亦後人所依託。古人第言咎徵，藉以修德，故洪範五行傳止詳災異，不及

祥瑞。王莽傳，「班德祥，符命，嘉應等篇於天下，言黃龍見成紀，井石，金匱，雌

雞化爲雄之屬，始飾災異爲祥瑞。唐叔之時，安得此矯誣之說耶！證一

也。

新受漢禪，取法舜受堯禪。莽傳曰：「予前在大麓。」又曰：「流棻于幽州，放尋于三危，殛隆于羽山。」凡事比跡重華。堯既有典，舜豈可無。是則舜典之名亦爲新室而作，故不及顧舜之事業已詳於堯典也。（今之舜典，本堯典文，晉時始割『慎徽五典』以下爲之。）證二也。

周本紀：「周受命九年，武王上祭于畢。十一年，伐紂克殷。後二年，問箕子以天道。」大傳：「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故於十三祀來朝。武王因而問洪範。」是問洪範在克殷後二年，箕子自朝鮮來也。書序曰：「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直謂勝殷之年卽以箕子自朝歌歸周矣。正與三統歷：「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後四年，武王克殷。」以克殷爲在十三年合。證三也。

列子楊朱篇，「周公攝天下之政，召公不說。」燕世家，「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案召公疑之者，疑其踐阼也。阼，王位也。祭統云，「君袞冕立于阼，」是也。書序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馬融曰，「召公以周公既攝政，致太平，功配文武，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案此謂不說周公列臣位，與不說周公踐君位義相反。凡與太史公說相反者，皆歆說也。證四也。

是則書序之文固非太史公所及知，亦非史記所應載。

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注以記動爲春秋，記言爲尚書。然則史記亦記動之書，不當有記言之體。

故五帝本紀錄堯典文而不引堯典篇名，殷本紀錄西伯戡黎文而不舉

西伯觀黎篇名；宋世家錄微子洪範文亦然。錄其文，所以記動也；非爲記言，故不錄其篇名。此太史公本文。

夏本紀，「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貢」，殷本紀，「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周本紀，「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又曰，「誓已」，秦本紀，「乃誓於軍曰」，又曰，「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魯世家，「周公藏其策金滕匱中」，晉世家，「周作文侯之命，王若曰」，雖寓篇名，仍是記動，亦太史公本文。

至若夏本紀之甘誓文，殷本紀之高宗彤日文，魯世家之無逸泮誓文，燕世家之君奭文，亦太史公所錄，而繫其上下文曰「作甘誓」，曰「作高宗彤日及訓」，曰「作無逸」，曰「作泮誓」，曰「作君奭」，并錄篇名，實兼記言之體，與全書不類，必非太史公語也。

更有無文可錄，如殷本紀，「伊尹入自北門，見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

此文更屬不類。二人之言行無致，何所藉以發明，而史記載之乎！

故無論其篇名為今文古文，凡曰為某事作某篇者，皆劉歆之徒據書序竄入也。如夏，殷，周本紀，齊，魯，衛，宋世家篇中，夥矣。

夏本紀

『將戰』接『乃召六卿。』

案各本中云，『作甘誓。』揆之上下文，此句非不可闕者；後人據書序

竄入也。詳序證書序節。下倣此。當刪。

『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於洛汭』接『太康崩。』

案各本中云，『作五子之歌。』此東晉古文尙書書序語也。楚語，『堯

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韋注，『五觀，太康昆弟也。觀，洛汭之

地。『潛夫論五德志曰，『夏后啟子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須洛汭，是謂五觀。』然則五觀者，即謂『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也。漢詩書序『須于洛汭』下當有『作五觀』句。晉時『觀』字始以聲轉爲『歌』。段氏以左傳『樹灌』夏本紀作『樹戈』例之，是也。晚出古文尙書讀『歌』如字，增『作五子之歌』而作歌五章以當之，復改漢詩書序『作五觀』爲『作五子之歌』。後人又依既改之書序竄入史記，乃成太史公錄東晉人語矣，可笑孰甚焉！當刪。

『是爲帝中康』接『中康崩。』

案各本中言『作胤征』事，亦後人據書序竄入也。當刪。

殷本紀

「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接「葛伯不祀」至「無有攸赦」接「伊尹名阿衡。」

案各本「王居」下云，「作帝喾；湯征諸侯，」
「攸赦」下云，「作湯征。」皆後人據書序竄入也。當刪。

「復歸於亳」接「湯出。」

案各本中云，「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從書序竄入。當刪。

「以告令師」接「於是湯曰。」

案各本中云，「作湯誓，」從書序竄入。當刪。

「桀葬於鳴條」接「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接「維三月。」

案各本「鳴條」下叙「作典寶」，「作夏社」事，「海內」下叙「中

鬪作誥」及「作湯誥」事，皆從書序竄入。當刪。

「以令諸侯」接「湯乃改正朔。」

案各本中云，「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從書序竄入。當刪。

「是爲帝太甲」接「帝太甲既立。」

案各本中云，「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從書序竄入。當刪。

「伊尹嘉之」接「廢帝太甲稱太宗。」

案各本中云，「迺作太甲訓三篇，」從書序竄入。當刪。

「子沃丁立」接「沃丁崩。」

案各本中云，「帝沃丁之時……作沃丁，」從書序竄入。當刪。

「而祥桑穀枯死而去」接「般復興。」

案各本脫「穀」字，今依上文「祥桑穀共生於朝」訂。「而去」二字語尤疑衍。下叙「作滅艾，作太戊。」「作原命」事。今案滅艾源命，從書序竄入。但書序無太戊而有伊陟，此紀反是。當由竄序入紀者誤脫伊陟而別增太戊也。當刪。

「是為帝外壬」接「帝外壬崩。」

案各本中云，「仲丁書闕不具。」此豈記言之書，而泛語及此。文不列於「仲丁崩」下面在「帝外壬」下，亦可為妄竄之證。當刪。

「是為帝小辛」接「帝小辛崩。」

案各本中云，「帝小辛時，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與上文「盤庚詰諭」云云，其文為盤庚自作，意相衝決，其為竄入無疑。當刪。

「立其廟爲高宗」接「帝祖庚崩」

案各本中云，「作高宗彤日及訓」。高宗彤日，上既錄其文矣，不當復錄其篇名。詳序證書序節。上文係祖已親對武丁語，此謂武丁崩後作，亦自相衝突，可爲妄人竄入之證。當刪。

周本紀

「武王乃」接「告于衆庶」

案各本中有「作太誓」三字。自「九年上祭于畢」以下，多出太誓文，與大傳所引略同。至此乃云「作太誓」，是不知上文爲太誓者也。且下錄牧誓文，不曰「作牧誓」，則此云「作太誓」，亦可爲妄人竄入之證。當刪。

「命閔天封比干之墓」接「武王追思先聖王，乃寢封神農之後於焦」云云。
案各本中叙「作武成」作「作分般之器物」從書序竄入，致封神農黃
帝堯舜之後，與上文「釋箕子之囚，表商容之間，封比干之墓」等句不
接。當刪。

「以武王少弟爲衛康叔」接「周公行政七年」

案各本中叙得嘉穀，討管蔡事云，「故初作大誥，次作微子之命，次歸禾，
次嘉禾，次康誥，酒誥，梓材」皆從書序竄入。當刪。歸禾，嘉禾，詳序證
書序節。康誥以下三篇承「爲衛康叔」而言。然上文「武王問以
天道」下不曰「作洪範」，「周公欲代武王」下不曰「作金縢」，則增
竄今文篇名尙未盡備也。「作微子之命」承「以微子代殷後」而
言。然殷本紀「號曰傅說」下不曰「作說命」，「管蔡世家」是爲蔡

仲』下不曰『作蔡仲之命』則增竄古文篇名亦有遺漏也。益可爲彼皆原文，而凡曰作某篇者皆後人竄入之證也。

『四方入貢，道里均』接『成王將崩』

案各本中云，『作召誥，洛誥』『作多士，無佚』『作多方』『作周官』

『作賄息慎之命』皆從書序竄入。當刪。『召公爲保，周公爲師』

二句，本君奭序文。此在『東伐淮夷』上，亦足爲疏舛之證。『遷』

其君薄姑』下，不曰『作薄姑』此增竄後亦有遺脫也。

『成王既崩』接『太子釗』接『立』

案各本『既崩』下，叙作願命之意，篇名出自書序，而文有妄增，『太子』

釗』下因增『遂』字。今正。尚書二公申誥康王，但曰『畢協賞罰』

張皇六師』而已；此云『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與願命文意

不合，是以狗皮補狐裘也。

「是為康王」接「成康之際。」

案各本中言「作康誥。」書序有康王之誥篇名。馬鄭王割顧命「

王若曰」以下為之。僞孔分「諸侯出廟門俟」以下為之。太史公

時豈知有此篇名耶！據書序以竄入史記，又脫「王之」二字，遂有兩

康誥矣。當刪。

「刑錯四十餘年不用」接「康王崩。」

案各本「不用」下叙「作畢命」之事，亦從書序竄入。

「春秋已五十矣」接「穆王將征犬戎。」

案各本中云，「王道衰微，作鑿命，復寧。」豈天下安危，空言所能挽回

乎！篇名從書序竄入，妄增「復寧」二字。當刪。

「甫侯言於王」接「修刑辟。」

案各本中有「作」字，從書序竄入。當刪。「修」謂「修刑辟，」甫侯之言也。「作」即「作呂刑」之作，序書者之言也。故知非史記本文。

魯周公世家

「周公佐武王」接「破殷。」

案各本中有「作牧誓」三字，與齊世家「武王與太公作此泰誓」語增竄之跡略同。此更可笑，豈不作牧誓便不能破殷耶！當刪。「管叔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

各本『東伐』下有『作大誥』句，後人從書序竄入。詳序證書序節，當刪。

『諸侯咸服宗周』接『周公歸報成王。』

案各本中述『作餽禾』、『作嘉禾』事，亦從書序竄入。當刪。

『周公』接『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接『稱爲人父母。』

案各本『周公』下竄入『歸』字，『乃』字下云『作多士，作無逸』亦從書序竄入。多士之文，以告商王士，豈亦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而作耶！今皆正。

『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接『自湯至于帝乙。』

案各本中云，『多士稱曰』。不知上下文皆述周公之辭，增此四字，作史臣引尚書語，何爲？當刪。

「其民皆可誅，周」接「文王日中昃，不暇食。」

案此「周」字下屬「文王」爲句，別於上文皆言「殷王」也。各本從中插入「多士」二字，遂成「周多士文王日中昃不暇食」尙成何語。若以多士爲籍名，則此文不出多士，乃出無逸。當刪。

「以誠成王」接「周公在豐。」

案各本中叙「作周官」「作立政」事，亦從書序竄入。當刪。

「伐之於胙」接「曰陳爾甲冑。」

案各本中有「作胙誓」句，亦從書序竄入。當刪。

燕召公世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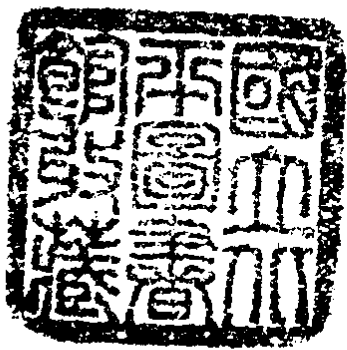
「召公疑之」至「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

案各本中有「作君爽，君爽不說周公」二句。例以上下文「召公疑之，」「召公乃說」二句皆稱「召公，」中間兩稱「君爽，」文例不倫，益可為從書序竄入之證。當刪。序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等語，尙知與此篇「周公攝政，當國踐阼」語意不合，故未竄入也。

衛康叔世家

「故紂之亂自此始」，「康叔之國。」

案各本中云，「為梓材，示君子可法則，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亦從書序竄入。所為但有梓材，「謂之」兼增二誥，無此文理，蓋妄增而又譌脫也。今正。



宋微子世家

「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接「國于宋。」

案各本中有「作微子之命」句，從書序竄入。當刪。

晉世家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

案此記事語，真出太史公，與秦本紀「故作此誓」語例相同。無此語，則「王若曰」句無所屬也。與從書序竄入者殊科。

「父義和。」

集解，「馬融曰，「王順曰，父能以義和諸侯。」」索隱，「尚書文侯之

命，是平王命晉文侯仇之語。今乃襄王命文公重耳之事。

案書序，平王錫晉文侯緄鬯圭瓚。鄭注，義讀為儀。文侯名仇，

故字儀，儀仇皆訓匹也。望文生訓，不可通也。左桓二年傳，初，晉

穆侯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杜注，意取於戰相仇怨。下

文師服曰，怨耦曰仇。是文侯之名仇，義取於耦，非取於匹也。鄭謂

訓匹而字儀，於左傳適形顯反。不釋和字，尤見遁情。馬本序無

「平」字，故解此句為「父能以義和諸侯」亦不以文侯為仇。馬融

雖為古文學，亦有時從今文說也。新序善謀篇亦以為文公重耳，與泄

家同，與書序異，亦可為書序乃劉歆作之證。歆於向言無一相反也。

書序辨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二〇	三	之也	之也
二七	四	今言	經言
三六	三	爲周	爲周
三七	九	之謀	之謀
四二	一	者	王四者
四二	二	王監	監
四七	一	堯典	堯典
四七	六	說者	說者
五一	二	同時	當時

勘誤表

五二	八	往往多寡	多寡往往
五二	一〇	卷皆與經異	卷皆與經異。毛詩二十九卷而毛詩故訓傳亦與經異。
五三	九	乖刺	乖刺
五三	九	兩漢	西漢
五五	三	高宗彤日	高宗彤日
五五	八	大坳	大坳
五五	九	爲	爲
五六	二	柴誓	柴誓
五九	七	三十卷	三十篇
五九	七	二十九卷	二十九篇
五九	八	二十九卷	二十九篇

一

揚誤表

五四	九	無序	無序
六〇	二	正義	正義
六一	七	毫姑序	毫姑序
六一	九	「死」字	「死」
六一	一一	飛鼎耳	飛升鼎耳
六二	六	經	經
六二	一一	高宗彤	高宗彤
六九	九	禮記	禮記
六九	一〇	詩禮	詩禮
七一	五	思般庚	思般庚
七一	一〇	百里侯	百里侯
七四	五	孔子書	孔子書

二

七四	一〇	滕文公	滕文公
七四	一〇	宣帝	宣帝
七八	四	大,小夏侯	大,小夏侯
七九	六	太誓	太誓
八〇	一〇	舜	舜典
八七	九	放諸桐	放諸桐
八八	一	劉歆	劉歆
八八	二	于毫	于毫
九〇	一一	刺謬	刺謬
一〇四	四	百里侯	百里侯
一四六	七	接	接

前人審查史料總的成績

辨偽叢刊

北平樸社出版

子略

實價三角五分

宋高似孫著，顧頡剛校點。此係高氏讀子書時之筆記，

有爲一書作提要者，有考證其真偽及批評其思想者。

宋濂之作諸子辨，即承其風。原書向無單行本，今以百

川學海本作底而以四庫全書本及文獻通考內經籍考

所徵引者校之，尤稱佳刊。

諸子辨

實價二角五分

明宋濂著，顧頡剛校點。此書原刊宋學士全集中，世無

單行本，知者不多。既論諸子書，自周迄宋，凡四十種，推

勘其篇目，作者，思想淵源，發生影響，有極精密之議論。

顧氏用四種本子合校付刊，就本書言，亦爲最精之本。

四部正譌

實價三角

明胡應麟著，顧頡剛校點。此爲專著一書以辨偽籍之

始，所論者有一百餘種，視諸子辨多出一倍。又諸子辨

以辨偽爲手段，衛道爲目的，而此則「爲學問」而學問，「絕

少衛道議論。其敘論中將偽書分爲二十類，又將審覈

偽書之方法列爲八種，甚能啓發治學之途徑。原刊少

室山房筆叢內，無單行本。今抽出精校付印，以利後學。

古今偽書考

實價四角

清姚際恆著，顧頡剛校點。此書繼四部正譌而作，其眼

光較胡應麟尤犀利。如易傳，孝經，詩序等，胡氏不敢以

爲偽者，此均偽之；逸周書，竹書紀年等，胡氏以爲真者，此

亦偽之。雖一小冊，然其提出問題之多實可驚人。原

刊知不足齋叢書內，不易得坊肆通行本又多誤。現由

本社精校付印。末附姚名達先生宋胡姚三家所論列

古書對照表，尤便檢查。

(續) 刊 叢 偽 辨

朱熹辨偽書語

白壽彝輯點 實價四角

朱子治學，最有卓識。在宋代辨偽的空氣中，以書之收獲為最多。惟散在各書，不易彙覽。本書編者白壽彝先生專治朱子之學，年從其文集語錄及專著中輯出辨偽之語，得所辨之書四十種。朱子本欲作一辨偽專書，以無暇而未成，此書出，可成彼之志矣。書首載白先生序，論朱子讀書方法及辨偽之方法，簡而得要。

詩辨妄

實價四角

宋鄭樵著，顧頤剛輯點。詩經經漢人附會，其真面目遂不復可見。及三家亡而毛傳、衛序、鄭箋遂成定義。歐陽修作詩本義，始加駁辨。鄭樵繼之，作詩辨妄，專劾毛衛鄭，其議論尤激烈。世人駭怪，不久亡佚。然朱熹詩集傳實承其風，使詩經真相大白於天下者。鄭樵之功不可沒也。今輯錄此書逸文，成一卷，又以周孚非詩辨妄及宋元以來對於鄭樵詩說批評等作為附錄。

左氏春秋考證

實價五角

清劉逢祿著，顧頤剛校點。左傳一書為劉歆分析以比附經文，痕跡顯然，疑素不絕。至劉逢祿始綜覈全書，又將左傳之傳授系統一一批評，然後劉歆偽造之案乃定。惟其說左傳之前身為左氏春秋，猶墜作偽者術中。至康有為始定其前身為國語，崔適承之，於是劉歆所根據之材料亦復論定。本書以康、崔學說作為附錄，讀者可見此問題在清代學界之全史。書首有張西堂先生長序，書末有錢玄同先生長跋，對於左傳及清代今文學作系統的評論與敘述，源源本本，尤足貴重。

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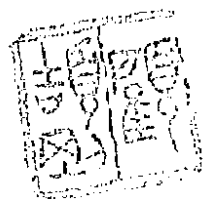
疑

宋王柏著，顧頤剛校點。是書對於詩經作分析的研究，直斥若干篇為淫詩。其意雖為衛道，但轉足揭開詩經的真相。又經中錯簡，亦推考甚詳，發自來經學家所不敢發之議論。原書無單行本，今用金華叢書本標點，以通志堂經解本校之。實價二角五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出版（一千册）

實價大洋五角

書序辨



編集者 顧 頤 剛

出版者 樸 社

總發行所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景山書社

0

312847